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调查报告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 验收调查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验收公示图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调查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委托单位：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邱亚琳

调查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开宇

报告表编制人：刘良彬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883058939	电话	0830-2996629
邮编	646000	邮编	646000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 目 录

总则 .....	1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	2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5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	11
表四 工程概况 .....	12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环评结论和要求） .....	33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35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	38
表八 环境质量调查 .....	42
表九 风险事故调查分析 .....	50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51



##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道路竣工施工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管网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起点、终点及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图 6 项目监测图

##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备案号：泸市发改行审〔2019〕9号

附件 2 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关于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泸龙环建函〔2020〕68号，2020年6月23日

附件 3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0〕58号，2020年9月3日

附件 4 调试公示、竣工公示

附件 5 本项目竣工报告

附件 6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总则

### 1、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552-2010）；
- (9)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南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
- (10) 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关于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泸龙环建函〔2020〕68号，2020年6月23日；
- (11)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0〕58号，2020年9月3日。

### 2、验收主体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次验收主体单位为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泸州市龙马潭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3条城市道路，包括城市主干路1条，城市支路2条，道路全长3611.19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道路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等。详见项目组成表。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20年7月	开工时间	2021年8月26日		
建成时间	2023年3月31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8月28日-3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四川南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鼎盛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2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7200万元	实际环保费用	153.5万元	比例	0.89%
建设项目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				
周边外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为农村环境，没有古、大、珍、奇植物及名木古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古迹等特殊的环境保护区，项目沿线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外环境关系如下。				

表 1-1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外环境目标	距离	现状
1	龙涧栖小区	紧邻	
2	公园 1 号 B 区	紧邻	
3	公园 1 号 A 区	紧邻	
4	景茂自贸中心	64m	 景茂自贸中心      玖玺台
5	玖玺台	120m	
6	龙涧溪公园	紧邻	
			



图 1-1 项目界外 200m 范围内外环境关系图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项目主体工程（道路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路线交叉）、附属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无障碍设计、路缘石、路边石）、临时工程（施工场地、拌合场、临时堆土场）、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生态治理及水土保持、绿化工程）等；</p> <p>项目建设3条城市道路，包括城市主干路1条，城市支路2条，道路全长3611.195m，主要为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p> <p>柏云路（现名玉带路三段）： 柏云路起于九狮路(起点桩号K0+000)，沿东南至西北走向布线，止于睿府路(终点号K1+327.399)，全长1327.399m。</p> <p>观溪路（现名龙宁路）： 观溪路起点接先锋路(起点桩号K0+000)，沿东南至西北走向布线，止于睿府路(终点桩号K0+798.611)，全长798.611m。</p> <p>先锋路（南段现名龙宁路、北段现名蜀宁路）： 先锋路分为南段、北段，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1485.185m。其中： 1)先锋路南段（现名龙宁路）： 先锋路南段起点接蜀泸大道(起点桩号K0+000)，沿西南至东北方向布线，终点接观溪路(终点号K0+355.879)，全长355.879m。 2)先锋路北段（蜀宁路）： 先锋路北段起点接柏云路(起点桩号K0+000)，沿西南至东北方向布线，分别与栖云西路、春雨路、长明路、柏水路相交，终点接齐关路(终点号K1+129.306)，全长1129.306m（不含桩号K0+553.351~K0+829.337段，该段为空天专家社区实施范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大气环境：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p> <p>地表水环境：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p> <p>声环境：施工期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和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p> <p>生态环境：施工期工程占地、植被扰动、生态结合和稳定、水土流失影响和营运期工程占地、植被扰动、生态结合和稳定、水土流失影响；</p>





保护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的现有环境功能和环境质量水平。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临路居民以及公路中心线两侧 200 米范围内的学校、医院、敬老院等敏感点建筑物。

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沿线两侧 200m 范围的居民点、医院、敬老院等，以及片区生态保护、片区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等。根据调查，项目沿线两侧 200m 范围内主要是居民，无医院、敬老院等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对比表

序号	敏感目标	距路沿/中心(m)	环评敏感点情况	环评现状	实际现状	
柏云路						
1	散居住户	65/81	正对道路，约 2 户，为 1~2F 建筑，保护人数约 8 人			已拆除，已无敏感目标
2	散居住户	81/101	侧对道路，约 8 户，为 1~2F 建筑，保护人数约 35 人			已拆除，已无敏感目标
3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0/16	规划居民敏感区			规划建设

4	规划 中小 学用 地	0/16	规划敏感 目标			规划 地块
观溪路						
1	散居 住户3	22/28.5	侧对道 路，约3 户，为 1~2F建 筑，保护 人数约13 人			已拆 除， 已无 敏感 目标
2	散居 住户4	70/76.5	侧对道 路，约2 户，为 1~2F建 筑，保护 人数约10 人			已建 成小 区， 约 5200 人
3	规划 二类 居住 用地	0/6.5	龙涧栖小 区			已建 成小 区， 约 2000 人
先锋路南段						
1	福林 村住 户	30/39	侧对道 路，约5 户，为 1~2F建 筑，保护 人数约20			已拆 除， 已无 敏感 目标

			人			
2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0/9	规划敏感目标			已建成小区，约5200人
先锋路北段						
1	散居住户5	15/24	侧对道路，约4户，为1~2F建筑，保护人数约15人			已拆除，已无敏感目标
2	杨家村住户	40/52	侧对道路，约3户，为1~2F建筑，保护人数约12人			已拆除，规划建设中
3	散居住户6	10/22	侧对道路，约3户，为1~2F建筑，保护人数约12人			已拆除，已无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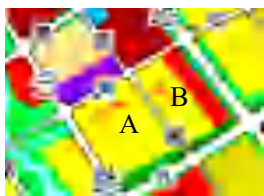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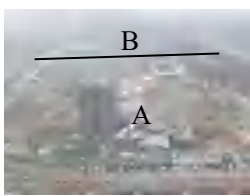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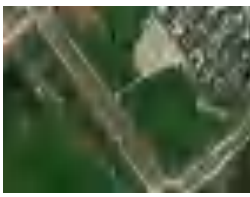
4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0/9	规划敏感目标			A 规划建设 中, B 规划 中
5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0/12	规划敏感目标			规划 中
6	规划中小学用地	0/12	规划敏感目标			规划 中



图 2-1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调查重点	<p>由于本次验收的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为道路工程，其环境影响主要是在施工期，工程营运期本身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主要为汽车尾气、交通噪声的影响，以及水土流失和生态影响。因此，本次的调查重点如下：</p> <p>结合环评文件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调查交通运行产生的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结合环评文件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调查交通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敏感目标的影响；</p> <p>结合环评文件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调查项目施工建设对工程周边水土流失和生态恢复影响。</p>
------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以及依据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关于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泸龙环建函[2020]68号，并结合现行有效的标准以及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0]11号，2020年4月23日，确定本项目验收调查执行的标准。

表 3-1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类型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环境 噪声	标准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2类功能区标准		
	参数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标准限值	2类	60dB（A）	50dB（A）
		4类	70dB（A）	55dB（A）
环境 空气	标准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II类区域标准		
	参数	TSP	NO <sub>2</sub>	SO <sub>2</sub>
	标准限值	300ug/m <sup>3</sup>	80ug/m <sup>3</sup>	150ug/m <sup>3</sup>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泸州市龙马潭区
<p><b>4.1 主要工程内容与规模</b></p> <p>4.1.1 工程范围及服务范围</p> <p>项目建设3条城市道路，包括城市主干路1条，城市支路2条，道路全长3611.19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道路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等。</p> <p>柏云路（现名玉带路三段）：</p> <p>柏云路起于九狮路（起点桩号K0+000），沿东南至西北走向布线，止于睿府路（终点号K1+327.399），全长1327.399m，标准路幅宽度为32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p> <p>观溪路（现名龙宁路）：</p> <p>观溪路起点接先锋路（起点桩号K0+000），沿东南至西北走向布线，止于睿府路（终点桩号K0+798.611），全长798.611m，标准路幅宽度为13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p> <p>先锋路（南段现名龙宁路、北段现名蜀宁路）：</p> <p>先锋路分为南段、北段，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1485.185m，设计时速30km/h。其中：</p> <p>1) 先锋路南段（现名龙宁路）：</p> <p>先锋路南段起点接蜀泸大道（起点桩号K0+000），沿西南至东北方向布线，终点接观溪路（终点号K0+355.879），全长355.879m，标准路幅宽度为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p> <p>2) 先锋路北段（蜀宁路）：</p> <p>先锋路北段起点接柏云路（起点桩号K0+000），沿西南至东北方向布线，分别与栖云西路、春雨路、长明路、柏水路相交，终点接齐关路（终点号K1+129.306），全长1129.306m（不含桩号K0+553.351~K0+829.337段），其中桩号K0+000~K0+553.351段路幅宽度为18m，桩号K0+553.351~K0+829.337段为空天专家社区实施范围（不纳入本项目），桩号K0+829.337~K1+405.292段路幅宽度为</p>	

24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

#### 4.1.2 工程设计指标

本项目道路建设规模指标数据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桩号范围	长度(m)	宽度(m)	设计时速(km/h)	道路等级
1	柏云路		K0+000~K1+327.399	1327.399	32	50	城市主干道
2	观溪路		K0+000~K0+798.611	798.611	13	30	城市支路
3	先锋路	先锋路南段	K0+000~K0+355.879	355.879	18	30	城市支路
		先锋路北段	K0+000~K0+553.351	553.351	18		
			K0+553.351~K0+829.337*				
			K0+829.337~K1+405.292	575.955	24		
合计				3611.195			

**\*备注：桩号 K0+553.351~K0+829.337 段为空天专家社区实施范围（不纳入本项目）**

表 4.1-2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柏云路）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规范规定值	设计采用值	备注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城市主干路	
设计年限		年	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主干路设计年限为 20 年，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年限为 15 年		
设计速度		km/h	50	50	
标准路幅宽度		m	-	32	
道路最小净高	机动车道	m	4.5	4.5	
	人行道	m	2.5	2.5	
不设超高圆曲线最小半径		m	400	500	
缓和曲线最小长度		m	45	45	
最大纵坡		%	5.5	3.18	
最小纵坡		%	0.3	0.51	
最短坡长		m	130	325.391	
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m	1350	4600	
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m	1050	2560	
路拱横坡		%	1.5-2.0	2.0	

停车视距	m	≥60	≥60	
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车		
地震烈度		地震烈度为 6 度，重要附属构筑物按 7 度设防		

表 4.1-3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观溪路）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规范规定值	设计采用值	备注
道路等级			城市支路	城市支路	
设计年限		年	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支路设计年限为 10~15 年，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年限为 10 年		
设计速度		km/h	30	30	
标准路幅宽度		m	-	13	
道路最小净高	机动车道	m	4.5	4.5	
	人行道	m	2.5	2.5	
不设超高圆曲线最小半径		m	150	251	
缓和曲线最小长度		m	25	35	
最大纵坡		%	7	4.5	
最小纵坡		%	0.3	1.3	
最短坡长		m	85	219.193	
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m	400	2636	
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m	400	3100	
路拱横坡		%	1.5-2.0	2.0	
停车视距		m	≥30	≥30	
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车		
地震烈度			地震烈度为 6 度，重要附属构筑物按 7 度设防		

表 4.1-4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先锋路）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规范规定值	设计采用值	备注
道路等级			城市支路	城市支路	
设计年限		年	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支路设计年限为 10~15 年，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年限为 10 年		
设计速度		km/h	30	30	
标准路幅宽度		m	-	18/24	
道路最小净高	机动车道	m	4.5	4.5	
	人行道	m	2.5	2.5	
不设超高圆曲线最		m	150	1000	

小半径				
缓和曲线最小长度	m	25	-	
最大纵坡	%	7	4	
最小纵坡	%	0.3	0.5	
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m	400	2500	
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m	400	4000	
路拱横坡	%	1.5-2.0	2.0	
停车视距	m	≥30	≥30	
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车		
地震烈度		地震烈度为 6 度, 重要附属构筑物按 7 度设防		

#### 4.1.2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

项目工程主要有道路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环保工程等, 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柏云路起于已建成的九狮路(起点桩号K0+000), 沿南北走向布线, 止于窖府路(终点桩号K1+305.421), 全长1305.421m, 标准路幅宽度为32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为50km/h。	柏云路起于已建成的九狮路(起点桩号K0+000), 沿南北走向布线, 止于窖府路(终点桩号K1+327.399), 全长1327.399m, 标准路幅宽度为32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为50km/h。	与环评一致, 仅道路长度略微增加
	观溪路起点接先锋路(起点桩号K0+000), 沿南北走向布线, 止于窖府路(终点桩号K0+786.428), 全长786.428m, 标准路幅宽度为13m,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km/h。	观溪路起点接先锋路(起点桩号K0+000), 沿南北走向布线, 止于窖府路(终点桩号K0+798.611), 全长798.611m, 标准路幅宽度为13m,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km/h。	与环评一致, 仅道路长度略微增加
	先锋路分为南段、北段, 为城市支路, 道路全长1485.185m, 设计时速30km/h。其中: 1) 先锋路南段: 先锋路南段起点接蜀泸大道(起点桩号K0+000), 终点接观溪路(终点桩号K0+355.879), 全长355.879m, 标准路幅宽度为18m,	先锋路分为南段、北段, 为城市支路, 道路全长1485.185m, 设计时速30km/h。其中: 1) 先锋路南段: 先锋路南段起点接蜀泸大道(起点桩号K0+000), 终点接观溪路(终点桩号K0+355.879), 全长355.879m, 标准路幅宽度为18m,	与环评一致

	<p>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p> <p>2) 先锋路北段： 先锋路北段起点接柏云路（起点桩号K0+000），由西往东分别与栖云西路、春雨路、长明路、柏水路相交，终点接齐关路（终点桩号 K1+129.306 ），全长 1129.306m。其中桩号K0+000~K0+553.351段路幅宽度为18m，<u>桩号 K0+553.351 ~ K0+829.337 段为空天专家社区实施范围（不纳入本项目）</u>，桩号 K0+829.337 ~ K1+405.292 段路幅宽度为24m。</p>	<p>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p> <p>2) 先锋路北段： 先锋路北段起点接柏云路（起点桩号K0+000），由西往东分别与栖云西路、春雨路、长明路、柏水路相交，终点接齐关路（终点桩号 K1+129.306 ），全长 1129.306m。<b>其中桩号K0+000~K0+553.351段路幅宽度为18m，桩号 K0+553.351 ~ K0+829.337 段为空天专家社区实施范围（不纳入本项目）</b>，桩号 K0+829.337 ~ K1+405.292段路幅宽度为24m。</p>	
路基工程	工程含填方路基、挖方路基、半填半挖路基、路基处理、路床加强处理、特殊路基处理、路基排水、清表等。	工程含填方路基、挖方路基、半填半挖路基、路基处理、路床加强处理、特殊路基处理、路基排水、清表等。	与环评一致
路面工程	<p>本次路面采用柔性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年限：主干路15年，支路10年；</p> <p>①机动车道路面结构组合如下： 主干路路面结构： 上面层 4cm SMA-13改性沥青玛蹄脂 中面层 5cm AC-16中粒式沥青砼（面层洒乳化沥青PC-3粘层） 下面层 8cm AC-25粗粒式沥青砼（面层洒乳化沥青PC-3粘层） 封层 0.6cm 稀浆封层 基层 18cm掺5.5%水泥稳定碎石 底基层 36cm掺4%水泥稳定碎石</p>	<p>项目路面采用柔性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年限：主干路15年，支路10年；</p> <p>①机动车道路面结构组合如下： 主干路路面结构： 上面层 4cm AC-13C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 中面层 6cm AC-20C中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 下面层 6cm AC-20C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封层 0.8cm ES-3稀浆封层 基层 25cm掺5%水泥稳定碎石 底基层 25cm掺4%水泥稳定碎石</p>	与环评一致，略微调整
	<p>支路路面结构： 上面层 4cm SMA-13改性沥青玛蹄脂 下面层 7cm AC-20中粒式沥青砼（面层洒乳化沥青PC-3粘层） 封层 0.6cm 稀浆封层 基层 20cm掺5.5%水泥稳定碎石 底基层 20cm掺4%水泥稳定碎石</p>	<p>支路路面结构： 上面层 5cm AC-13C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 下面层 7cm AC-20中粒式沥青砼 封层 0.8cm 稀浆封层 基层 20cm掺5%水泥稳定碎石 底基层 20cm掺4%水泥稳定碎石</p>	与环评一致，略微调整
	<p>人行道路面结构： 8cm厚水泥灰色透水混凝土（透</p>	<p>人行道路面结构： 铺装层：8cmC30透水混凝土</p>	与环评不一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水率不小于0.5mm/s) 4cm厚砂滤层 30cm厚级配碎石垫层(重型压实度≥95%)	/5cmC35透水砖(盲道砖)+3cm干硬性水泥砂浆 基层:15cm透水水泥稳定碎石 总厚度:23cm	致,工程施工调整
	路线交叉	全线共设置平面交叉4处,交叉口按规范进行渠化设计。与现状老路交叉,对老路进行接顺处理。	项目在建设期与规划路平面交叉4处,交叉口按规范进行渠化设计。与现状老路交叉,对老路进行接顺处理。	与环评一致
附属工程	交通工程	道路配置完善的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	项目配置完善的通行、限速等交通标志和交通信号灯,配置了保障行人通行的人行道标线等。	与环评一致
	照明工程	沿两侧道路人行道双侧布置,灯杆中心距离路缘石0.6m,灯杆布置间距为30m。	项目沿两侧道路人行道双侧布置,灯杆中心距离路缘石0.6m,灯杆布置间距为30m。	与环评一致
	通信工程	1)本次设计在道路左侧人行道下距路缘石2.5m处布置12孔通信排管,其中8根Φ110PVC波纹管和4根Φ110PVC七孔梅花管。 2)为了方便远期接线,本次设计根据规划,在规划道路路口及道路两侧建设地块预留6孔通信排管,其中3根Φ110PVC波纹管和3根Φ110PVC七孔梅花管。	1)项目在道路左侧人行道下距路缘石2.5m处布置12孔通信排管,其中8根Φ110PVC波纹管和4根Φ110PVC七孔梅花管。 2)项目在规划道路路口及道路两侧建设地块预留6孔通信排管,其中3根Φ110PVC波纹管和3根Φ110PVC七孔梅花管。	与环评一致
	电力工程	1)本次设计在道路右侧人行道下分别距路缘石3.8m(柏云路、先锋路南段及北段起点~K0+553)、4.0m(先锋路北段K0+829~终点)、2.5m(观溪路)处布置11孔电力排管,其中9孔Φ200CPVC波纹管和2根Φ110PVC七孔梅花管; 2)为了方便远期接线,本次设计在规划道路路口及道路两侧地块预留7孔电力排管,其中6孔Φ200PVC波纹管和1根Φ110PVC七孔梅花管。	1)项目在道路右侧人行道下分别距路缘石3.8m(柏云路、先锋路南段及北段起点~K0+553)、4.0m(先锋路北段K0+829~终点)、2.5m(观溪路)处布置11孔电力排管,其中9孔Φ200CPVC波纹管和2根Φ110PVC七孔梅花管; 2)项目在规划道路路口及道路两侧地块预留7孔电力排管,其中6孔Φ200PVC波纹管和1根Φ110PVC七孔梅花管。	与环评一致
	无障碍设计	为了方便残疾人使用城市道路设施,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要求,在交叉口或路段有行人过街或自行车过街处,设置三面坡缘石坡道。供残疾人及自行车通行,单面坡缘石坡道宽度根据斑马线宽度来确定。	项目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要求,在交叉口或路段有行人过街或自行车过街处,设置三面坡缘石坡道。供残疾人及自行车通行,单面坡缘石坡道宽度根据斑马线宽度来确定。 项目在道路人行道铺砌宽度为	与环评一致

		在道路人行道铺砌宽度为 0.6m 的盲道,并在交叉口和路段中间人行横道处设置缘石坡道为残障人士通行提供方便。	0.6m 的盲道,并在交叉口和路段中间人行横道处设置缘石坡道为残障人士通行提供方便。	
	路缘石、路边石	两侧人行道路缘石采用花岗石立式路缘,主干路规格为 15×45×100cm,支路规格为 15×40×100cm;路边石采用花岗岩路边石,规格为 12×20×75cm。	项目两侧人行道路缘石采用花岗石立式路缘,主干路规格为 15×45×100cm,支路规格为 15×40×100cm;路边石采用花岗岩路边石,规格为 12×20×75cm。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施工工场	项目施工工场设在先锋路南段起点、柏云路起点、以及先锋路北段 K0+829.337 段道路用地内,共设 3 处临时工棚,总占地 0.9hm <sup>2</sup> 。设置于项目用地红线内,用于道路铺筑材料和机械设备堆放使用。	项目施工工场设在先锋路南段起点、柏云路起点、以及先锋路北段 K0+829.337 段道路用地内,共设 3 处临时工棚,总占地 0.9hm <sup>2</sup> 。设置于项目用地红线内,用于道路铺筑材料和机械设备堆放使用。根据调查,临时施工场地占地区域已建成为道路并通车。	与环评一致
	拌合场	项目使用的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直接购买成品运输至施工现场,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拌合场。	项目使用的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直接购买成品运输至施工现场,项目不单独设置拌合场。	与环评一致
	临时堆土场	项目各道路内设置 1 处临时堆土场,位于道路用地红线内,优先占用绿化或人行道侧,按施工进度及时回填至绿化区域。临时占地 0.3hm <sup>2</sup> ,堆高 2.5m,可堆土 7500m <sup>3</sup> ,可满足本工程施工前清除的表土。	项目各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 1 处临时堆土场,占地 0.3hm <sup>2</sup> ,堆高 2.5m,可堆土 7500m <sup>3</sup> ,项目按施工进度将表土回填至绿化区域,无表土弃方。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每处施工工场附近设置沉淀池 1 座(共 3 座),每座容积约 30m <sup>3</sup> ,每处施工工场设轮胎清洗池 1 座,每座尺寸约(9m×4m),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营运期地表径流进市政雨水管。	项目施工期在每处施工工场附近设置沉淀池 1 座(共 3 座),每座容积约 30m <sup>3</sup> ,每处施工工场设轮胎清洗池 1 座,每座尺寸约(9m×4m),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营运期地表径流进市政雨水管。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施工期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 2.5m 围挡;临时堆土场遮盖;定时洒水抑尘;沥青铺设采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要进行清洗;物料运输加盖苫布等。运营期通过丰富绿化减轻汽车尾气影响。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 2.5m 围挡;临时堆土场遮盖;定时洒水抑尘;沥青铺设采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过洗车池清洗;物料运输加盖苫布等。运营期通过丰富绿化减轻汽车尾气影响。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和工程进度,设置封闭的护围结构;营运期加强道路绿化,加强运营期噪声监测。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和工程进度,设置封闭的护围结构;营运期加强道路绿化,加强运营期噪声监测。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施工期土石方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渣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处置；运营期路面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理。	项目施工期无弃方，建筑垃圾回填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处置；运营期路面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生态治理及水土保持	道路景观带绿化，临时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挡土墙、排水沟、沉淀池等）；表土回填、植被恢复措施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采取的生态治理措施有设置道路景观带绿化、边坡绿化治理、排水沟等，施工期设置了临时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挡土墙、排水沟、沉淀池等）；表土回填、植被恢复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道路两侧人行道上种植行道树，树种暂定为香樟，种植间距为6米。	项目在道路两侧人行道上种植行道树，树种有蓝花楹、香樟、银杏、凤凰木、栾树等，灌木有石楠、女贞等，各树种等间距种植。	与环评一致
征地、拆迁工程	本项目占地的征地、拆迁由其他主管部门负责，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负责实施征地与拆迁工作。	项目占地的征地、拆迁由其他主管部门负责，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负责实施征地与拆迁工作。根据调查，项目红线外200m范围内敏感目标已拆迁。	与环评一致

表 4.1-6 项目施工主要设施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1	履带式推土机	台班	5	5
2	平地机	台班	3	3
3	履带式拖拉机	台班	4	4
4	8~10t 光轮压路机	台班	3	3
5	12~15t 光轮压路机	台班	3	3
6	电动砼真空吸水机组	台班	10	10
7	电动砼切缝机	台班	6	6
8	载货汽车	台班	6	6
9	洒水汽车	台班	3	3
10	机动翻斗车	台班	5	5
11	起重机	台班	1	1
12	卷扬机	台班	6	6
13	电动单极离心清水泵	台班	6	6
14	铣刨机（w2000）	台班	8	8

### 4.1.3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量与环评拟建工程一致。

## 4.2 工艺流程

### 4.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无生产性内容，营运期自身不产生污染环节，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道路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为噪声、废气、废水、固废、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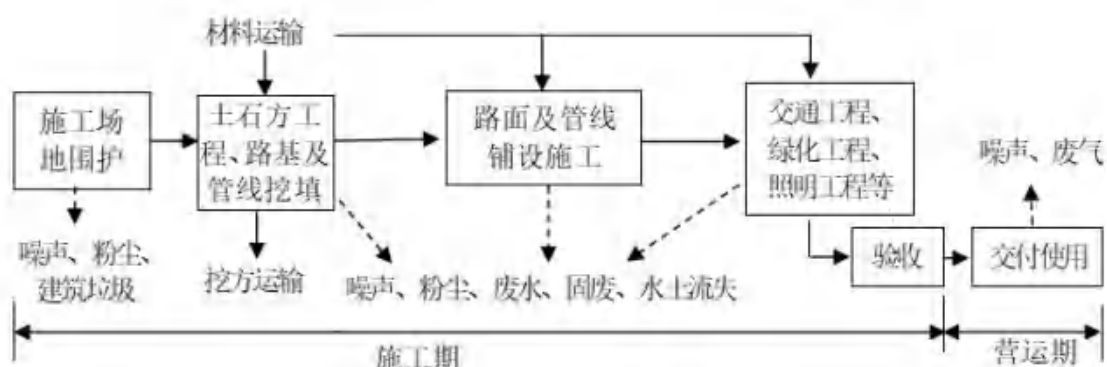


图 4.2-1 工程施工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注：项目自建成营运以来，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产生污染物主要是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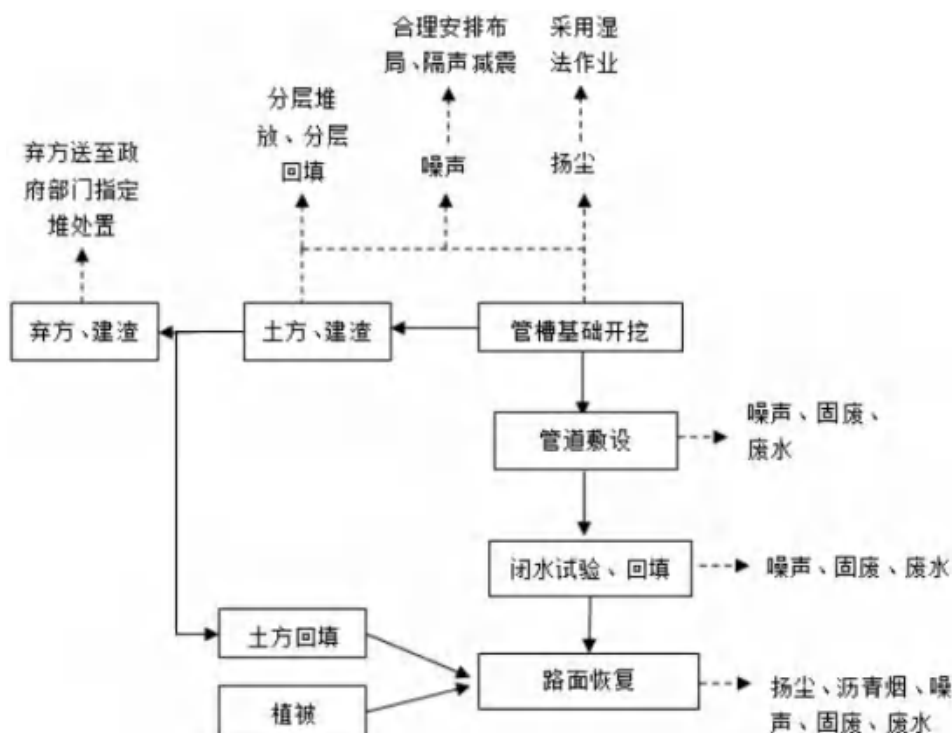


图 4.2-2 项目施工期配套管道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4.2.1 工艺简述

### 4.2.1.1 道路施工工艺

#### (一) 路基处理施工

施工时先通过推土机进行清表(除根及表土处理,如基底表层土为腐植土时用挖掘机或人工将其表层上清除换填),将表土与底土分别堆放,根据设计路基高程,确定各断面的开挖深度及宽度,并作出控制桩标志。清表完成后采用推土机粗平,平地机精平(一般以不小于30cm为宜分层进行碾压,压实度不小于验收规范标准)。根据试验确定的下沉值,进行控面标高预留,采取换填翻挖或掺石灰进行处理。

#### (二) 路面施工

##### ① 施工放样

对控制点、水准点进行现场拴桩。在附近固定物上做好拴桩标记,并填写拴桩纪录。

使用自动安平水准仪进行往返观测。复测成果由技术部测量室作为原始资料存档。加密水准点(临时水准点)布设在稳固的地点,两端复合联测到高级水准点上,外业观测按四等水准测量的精度进行,内业处理时剔除粗差,对观测值进行精密平差。按水准路线往返测闭合差进行精度评定。

采用全站仪,根据设计图纸所给的路线角度及距离关系,用偏角法或支距法进行放样,并使测量误差在规定的验收范围内,及时将各控制点、水准点的成果资料,连同现场点位,一并移交给施工测量人员,以满足施工测量的需要。

##### ② 运输和摊铺

将拌和好的混合料从拌和机直接卸入自卸车上,尽快送到铺筑现场,防止水分损失。事先通过试验确定水泥稳定碎石的松铺系数。将混合料均匀地摊铺在预定的宽度上,表面力求平整,并有规定的路拱和横坡。摊铺过程中将超尺寸颗粒及其他杂物拣除。除洒水外,严禁其他车辆在料层上通行。

##### ③ 碾压

在混合料经人工摊铺、整平后,及时在全宽范围内用12~15t光轮压路机进行碾压。碾压方向与路线中心平行。碾压时先静压,后振动压实,压路机轮应重叠1/2轮宽,压实后表面平整,无明显轮迹或隆起,并有准确的断面和路拱。严禁压路机在已完成的或正在碾压的路段上调头和急刹车,保证水泥稳定碎石表面不受破

坏。

#### ④养护

在对稳定层进行厚度、宽度、平整度、高程及压实度检测合格后进行路面养护，采用每天人工洒水进行养护，以保持稳定层表面潮湿，养护期不宜少于7天，养护期内封闭交通，以免稳定层受损。

#### 4.2.1.2 道路管线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 (1) 沟槽开挖

管道采用沟槽开挖方法施工。当土石方用机械开挖时，保留0.2m土用人工清槽，不得超挖，如若超挖应进行地基处理。沟槽开挖的宽度、边坡坡度、分层开挖每层深度等根据施工规范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边坡高度大于6m地段基坑支护符合《给排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要求。

沟槽的开挖和管线敷设与回填一致。

##### (2) 管道敷设

管道及检查井基础置于密实的原状土层上，地基承载能力 $R \geq 120\text{Kpa}$ ，管道基础采用 $180^\circ$ 砂石基础（中粗砂）。流砂、污泥、松散杂填土及回填土等软弱地基，采取砂石换填或其它加固措施，使其达到设计要求的承载力。

##### (3) 沟槽回填

胸腔及管顶回填土在管座混凝土强度达到5Mpa以上进行；沟槽两侧同时回填，两侧高差不得超过30cm。管顶50cm以上直至道路垫层底部范围内逐层整平夯实及碾压，回填材料对称运入槽内，严禁用机械推土回填。

回填材料采用最大粒径小于40mm级配碎石回填。遇地下水或雨后施工必须先排水再分层随填随压密实；杜绝带水回填或水夯法施工，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沟槽回填从管底基础部分开始到管顶以上500mm范围内，采用人工回填；管顶500mm以上部位，采用机械从管道轴线两侧同时夯实；每层回填高度应不大于200mm。

##### (4) 闭水试验

除雨水连接管外，雨水和污水管道在回填之前带井作闭水试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无压管道闭水试验方法及允许渗水量详《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5) 施工验收

施工中各分项、分部及单项工程均采用《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及时检查验收。

## 4.3 工程占地及拆迁情况

### 4.3.1 工程占地

永久占地：本项目道路总占地面积 87674.5 m<sup>2</sup>，占地类型为农用地、荒地及山坡地（现状用地性质），均属于规划道路用地。

临时占地：本项目施工工场约 0.9h m<sup>2</sup>，包含三处施工工场，包含建筑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场等。临时施工场地均设置在工程实施用地防范围内。

表 4.3-1 施工工场位置及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占地面积	实施范围
1	先锋路 K0+000 段道路用地内	0.3hm <sup>2</sup>	观溪路、先锋路南段
2	柏云路 K0+000 段道路用地内	0.4hm <sup>2</sup>	柏云路，先锋路北段桩号 K0+000~K0+553.351 段
3	先锋路北段 K0+829.337 段道路用地内	0.2hm <sup>2</sup>	先锋路北段桩号 K0+829.337~K1+405.292 段
合计		0.9hm <sup>2</sup>	均设置在工程实施用地防范围内



图 4.3-1 项目临时占地位置图

## 4.3.2 拆迁情况

项目不涉及征地及拆迁安置工作。

## 4.3.3 土石方开挖

项目土石方挖方 296935.1m<sup>3</sup>，填方约 495328.9m<sup>3</sup>，缺方量 198393.8m<sup>3</sup>，项目缺方来源主要是周边地块开发所产生的弃方，不需单独设置取土场。项目实际填方量 53.28 万 m<sup>3</sup>，借土方量 25.36 万 m<sup>3</sup>。

表 4.3-2 道路土石方数量表

道路名称	环评拟建方量 (m <sup>3</sup> )			实际方量 (万 m <sup>3</sup> )				备注
	挖方	填方	缺方-/ 弃方+	挖方	填方	缺方-/ 弃方+	借方	
柏云路	83927.8	184959.50	-101031.7	7.46	24.51	-17.05	17.05	从医教园区建设 项目借调
观溪路	47850.00	109785.50	-61935.5	4.68	11.75	-7.07	7.07	
先锋路	165157.30	200583.90	-35426.6	20.19	19.97	+0.22	/	内部消耗
合计	296935.1	495328.9	-198393.8	32.33	53.8	-21.47	21.47	/

## 4.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处理措施、环境管理及监测、风险防范措施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1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5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0.89%。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 4.4-1。

表 4.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保项目	环评拟建治理措施内容	投资金额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备注
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	施工场地的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硬化措施等。	15.0	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场地已拆除并建成本工程。	15.0	/
	植被恢复措施、边坡绿化等。	25.0	项目施工期已过，工程建设绿化、边坡已恢复植被。	25.0	/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做好表土层土保护，并及时回填。	10.0	项目已按照水保方案实施了水保措施，经现场调查，工程未发生破坏	10.0	/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性的水土流失现象。		
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	每处施工工场附近设置沉淀池1座（共3座），每座容积约30m <sup>3</sup> ，每处施工工场设轮胎清洗池1座，每座尺寸约（9m×4m），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3.0	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期在各个施工场地建设1座沉淀池（容积30m <sup>3</sup> ），1座车辆轮胎清洗池（9m×4m），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施工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结束后已建成为本工程道路。未发生施工期水环境污染事故。	3.0	/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处理，不外排。	/	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处理，不外排。	/	/
	运营期	雨水管道布置在道路左侧人行道下，管中心距路缘石1.0m；运营期路面雨水接入附近已有市政雨水管网。	/	雨水管道布置在道路左侧人行道下，管中心距路缘石1.0m；运营期路面雨水接入附近已有市政雨水管网。	/	/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	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及时清除尘土；弃土、建渣类运输禁止冒顶装载和洒漏，顶上用拦网覆盖；临时堆场设置2.5m高围挡和覆盖防尘网；施工围栏及施工场界设置喷雾、雾炮机等类型抑尘设施；进出车辆对轮胎进行清洗后方可进出。	10.0	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期场地定时洒水抑尘，弃土、建渣类运输按照预定路线运输，篷布遮盖，临时堆场设置防尘网，减少扬尘；施工设置围栏，围栏设置喷雾器喷雾降尘，设置雾炮装置喷雾降尘，施工车辆经冲洗轮胎后进出场地，减少扬尘。未发生施工期环境污染事故。	10.0	/
		运营期	由市政洒水车洒水降尘。	/	由市政洒水车洒水降尘。	/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期					
噪声防治	施工期	<p>施工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减震、降噪，控制施工时间，设置围挡封闭施工，所有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p>	8.0	<p>项目施工期施工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减震、降噪，控制施工时间，设置围挡封闭施工，所有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未发生施工噪声扰民事故。</p>	8.0	/
	运营期	<p>设置限速、禁鸣等警示标志的路标。</p>	3.0	<p>设置限速、禁鸣等警示标志的路标。</p>	15.5	
		<p>1) 在容易超标敏感点路段加强绿化建设，在方便村民出行的前提下，加大绿化密度，种植高大乔木； 2) 各集中居住区敏感点前设置禁鸣标志牌，以降低车辆营运时的噪声，减少对敏感点临路居民的生活和休息的影响； 3) 预留环保投资，加强运营期中期、远期的噪声跟踪监测，若发现容易超标路段，可通过在道路两侧设置大面积声屏障、村民房屋设置通风式隔声窗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40.0	<p>1) 工程周边无散居居民敏感点，道路加强了绿化建设，加大了绿化密度，种植高大乔木； 2) 各集中居住区敏感点前设置禁鸣标志牌，以降低车辆营运时的噪声，减少对敏感点临路居民的生活和休息的影响； 3) 加强道路的运行管理，对运营期中期、远期的噪声跟踪监测，根据噪声跟踪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可以采取安装声屏障、设置隔声玻璃、强化限速限制鸣笛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55.0	不计后期措施费用
固废处理	施工	<p>项目临时堆土场水土防治管理，建筑垃圾运至城市</p>	6.0	<p>项目施工期加强临时退土场的管理，设置篷布</p>	6.0	/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期	建渣场；沉淀池污泥与弃土一并回填。		遮盖，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和固废污染；建设垃圾运输按预定路线行进，加盖篷布，防止固废洒落；沉淀池污泥与弃土一并回填处理。		
	运营期	沿路垃圾由环卫部门清扫处理。	/	项目设置了固定的垃圾收集装置，同时沿路垃圾由环卫部门清扫处理。	/	/
环境管理 及监测		聘请有相关经验的环保人员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	5.0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了监理单位管理，保证了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从现场调查分析，未发生施工期环境事故。	/	纳入 监理 费用
风险防范 措施		制定相关规章、加强车检工作、设置应急预案。	5.0	项目道路设置了路面标识、减速标识、隔离带、红绿灯、人行道等标识和措施，道路运行、维护和保养，车辆上路等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管理，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4.0	/
其他		文明施工管理：设置告示牌和投诉热线等。	2.0	项目施工期在施工期场地围挡外围设置了公示牌和投诉热线，施工期已过并拆除。	2.0	/
环保总投资			132.0		153.5	

#### 4.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4.5.1 项目实施前项目区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耕地、荒地及未利用地，不存在工矿企业用地。属净地开发。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4.5.2 项目实施环境效益

项目施工期实施围挡作业，安装喷雾装置和设置雾炮机，对施工场地喷雾降尘，车辆运输进出场地冲洗轮胎、车斗物料篷布遮盖，减少了扬尘产生，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存在一定的污染，通过采取降尘措施抑制扬尘，随着施工期结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结束。

项目施工期设置了沉淀池和车辆轮胎清洗池，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施工人员利用周边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期采取废水处理措施，防止水环境污染，随着施工期结束，对水环境影响结束。

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优性能设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等措施降噪，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项目施工期临时堆放采用篷布遮盖，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建设过程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淀池等，收集施工废水，施工期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

#### 4.6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 4.6.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是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表 4.6-1 施工期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及工序设备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	机械和车辆冲洗、排水涵管基坑、道路养护	收集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收集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依托周边现有生活设施收集处理，不外排。	依托周边现有生活设施收集处理，不外排。

备注：本项目在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 4.6.2 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少量施工机具尾气、沥青烟、运输车辆扬尘及驻场施工人员生活燃气烟气。

表 4.6-2 施工期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及工序设备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土方开挖等	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及时清除尘土；建渣类运输禁止冒顶装载和洒漏，顶上用拦网覆盖；施工场地界设置喷雾等抑尘设施。	施工期场地定时洒水抑尘，弃土、建渣类运输按照预定路线运输，篷布遮盖，临时堆场设置防尘网，减少扬尘；施工设置围栏，围栏设置喷雾器喷雾降尘，设置雾炮装置喷雾降尘，施工车辆经冲洗轮胎后进出场地，减少扬尘。
汽车尾气	机械、车辆	做好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尾气监管工作，使用清洁能源。	施工期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保养和维护，确保机械和运输车辆保持最优性能。
沥青烟	沥青摊铺	自然稀释扩散	自然稀释扩散。
备注：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废气经有效治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 4.6.3 噪声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挖掘机、载重汽车等机械设备。

表 4.6-3 施工期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及工序设备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施工噪声	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	进行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限制施工运输车辆车速。	进行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限制施工运输车辆车速。
备注：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噪声经加强管理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后得到有效控制，并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4.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土石方、剥离表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表 4.6-4 施工期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及工序设备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土石方	工程开挖	项目无多余弃土产生。	项目无多余土石方。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回收运输至城市弃渣场。	回收运输至城市弃渣场。
沉淀池沉沙	沉淀	晾干清掏后与弃土一并回填。	晾干清掏后与弃土一并回填。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转移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桶）处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备注：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噪声经加强管理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后得到有效控制，并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4.6.5 生态破坏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有改变土地利用性质、破坏植被和水土流失。

表 4.6-5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

生态影响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态环境	<p>(1)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较大，并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及地表植被的破坏。项目开挖出来的土石方，应妥善堆放，并加盖篷布、垒实边缘，阻挡降雨对土堆的直接冲刷，减少水土流失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则可使水土流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p> <p>(2) 在施工期间，项目区植被会被破坏，随着施工的结束，增加道路绿化，植被可以得到恢复。</p> <p>(3) 水土流失分析及防治措施 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也是构成自然环境的重要因素。由于人类的开发建设活动，对土壤结构造成扰动，必将造成地表应力降低，加剧水土的流失，造成生态环境的恶化。因此，工程建设前，进行详细的水土流失成因分析和水土保持措施制定，是预防大面积的水土流失、减轻其影响的重要保障。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以最终的水土保持方案为主。</p>	<p>(1) 项目施工期开挖出来的土石方妥善堆放，加盖篷布、垒实边缘，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p> <p>(2) 项目施工期植被破坏，项目施工期已过，项目增加了道路绿化、边坡复绿，施工期植被破坏得到恢复。</p> <p>(3) 项目开工建设前已按要求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施工期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p>

	要解决项目可能带来的上述生态环境问题，应加快建设步伐，尽量缩短建设施工期。	
--	---------------------------------------	--

备注：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未发生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事故。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存在的，施工单位采取积极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污染进行治理，施工期污染物得到控制，同时，施工期污染物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4.7 营运期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道路扬尘、车辆尾气。

##### 4.7.1 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水环境污染源主要是路面径流，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营运期道路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

②道路雨水经收集排放设施收集，配套有雨水沉沙井，对产生的污染物有沉淀作用。

③在道路沿线两侧密植植物，通过吸附、沉淀、过滤和生物吸收等作用，能将污染物从径流中有效分离出来，达到改善径流水质和保护地表水体的目的；

④对道路绿化带应合理、适当施肥、喷洒农药，避免过度施肥、用药对地表水产生污染。

⑤预留污水管网接口，保证本项目风险事故废水能进入污水管网。

##### 4.7.2 噪声

本项目汽车运行产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工程周边无散居居民敏感点，道路加强了绿化建设，加大了绿化密度，种植高大乔木；

2) 各集中居住区敏感点前设置禁鸣标志牌，以降低车辆营运时的噪声，减少对敏感点临路居民的生活和休息的影响；

3) 加强道路的运行管理，对运营期中期、远期的噪声跟踪监测，根据噪声跟踪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可以采取安装声屏障、设置隔声玻璃、强化限速限制鸣笛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4.7.3 道路扬尘、车辆尾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营运期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

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抑制扬尘和汽车尾气：

道路扬尘：采取洒水、清扫、路面定期养护和厢式运输等措施，设置道路绿化，有一定吸附作用，并且由于树木高大，树冠稠密，因而能减小风速，也能使尘埃沉降下来。同时此类物质环境容量较大，二次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减少事故发生；加装汽车排气净化装置，降低各类污染物的单车排放量；沿线道路两侧尤其是敏感点附件多种植乔木、灌木，增加道路绿化。这样既可以净化吸收汽车尾气中的污染物、道路粉尘，又可以美化环境，改善路况；增加道路洒水降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由于项目外环境自然绿化丰富，在营运期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7.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固废，项目道路设置了固定的垃圾收集桶，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 4.7.5 生态环境

营运期间，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生态破坏得到恢复，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基本上得到控制。项目道路两侧自然绿化已相当丰富。工程实施后，沿线两侧设置行道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边坡绿化，增加植被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可起到美化城市环境和减少污染物作用。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环评结论和要求）

### 5.1 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文明施工”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后不会改变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等环境质量级别和现有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工程建设将会对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只要认真环境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完全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项目沿线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工程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要件审查，该项目属于《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环评审批和行政执法“两个正面清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泸市环发〔2020〕36号）中《纳入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的项目名录》的项目类别。根据你单位委托四川南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89ATC44）和编制主持人李亚军（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6035510352015510109000119）负责编制的《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请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6.1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环保措施实行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废水	BOD <sub>5</sub> 、COD、SS	依托项目周边现有生活设施收集处理，用于施肥。	依托项目周边现有生活设施收集处理，用于施肥。
		施工废水	SS、COD、石油类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临时施工场地修建围墙，雨水经沉淀池回用。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临时施工场地修建围墙，雨水经沉淀池回用。
	营运期	路面径流	SS、石油类	排入雨水管网处理。	通过雨水井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TSP	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及时清除尘土；建渣类运输禁止冒顶装载和洒漏，顶上用拦网覆盖；施工场界设置喷雾等抑尘设施。	施工期场地定时洒水抑尘，弃土、建渣类运输按照预定路线运输，篷布遮盖，临时堆场设置防尘网，减少扬尘；施工设置围栏，围栏设置喷雾器喷雾降尘，设置雾炮装置喷雾降尘，施工车辆经冲洗轮胎后进入场地，减少扬尘。
		机械、车辆尾气	CO、THC和NO <sub>x</sub> 的废气	做好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尾气监管工作，使用清洁燃料。	施工期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保养和维护，确保机械和运输车辆保持最优性能。
		沥青摊铺	沥青烟	自然稀释扩散。	自然稀释扩散。
	营运期	扬尘、汽车尾气	TSP、CO、THC、NO <sub>x</sub>	加强管理，限制车速、定期清扫、定期路面洒水、绿化吸附。	加强管理，限制车速、定期清扫、定期路面洒水、绿化吸附。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	进行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限制施工运输车辆车速。	进行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限制施工运输车辆车速。	

	营运期	车辆运行 噪声	控制车速、设置限速标志， 绿化降噪。	控制车速、设置限速标志， 绿化降噪。
一般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回收运输至城市弃渣场。	回收运输至城市弃渣场。
		土石方	项目无多余弃土产生。	项目无多余弃土产生。
		沉淀池 泥沙	晾干清掏后与弃土一并回 填。	晾干清掏后与弃土一并回填。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转移 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桶)处理,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	
	营运期	路面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 运和统一处置。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 运和统一处置。

##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p>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已落实。</p> <p>项目施工期按照水保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防止了水土流失事故发生;营运期经调查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p> <p>项目施工期采取了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带来的地表扰动、植被破坏等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营运期实施了植被复绿、栽种树木等措施,生态逐步的恢复。</p> <p>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制扬尘,喷雾、车辆轮胎冲洗进出场地,车辆运输车斗加盖篷布防止扬尘,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等措施,未发生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事故;营运期实施了道路绿化、栽种高大树木、定期路面洒水抑制扬尘、交通主管部门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防止环境空气污染。</p> <p>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和</p>

	<p>保养等措施，未发生噪声投诉事故；营运期设置了减速标志、限速标志等措施，加强交通车辆的控制，防止噪声污染。</p> <p>项目施工期设置了临时排水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的设施处理，未发生施工期水环境污染事故；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雨水径流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处理。</p> <p>项目施工期土石方和沉淀池晾干后的泥浆一并回填，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弃渣场，生活垃圾收集后利用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营运期在工程固定地点设置了垃圾收集装置，路面固废由市政环卫收集处理。</p>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p> <p>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p>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p> <p>(1)项目施工期开挖出来的土石方妥善堆放，加盖篷布、垒实边缘，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p> <p>(2)项目施工期植被破坏，项目施工期已过，项目增加了道路绿化、边坡复绿，施工期植被破坏得到恢复。</p> <p>(3)项目开工建设前已按要求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施工期建设按照水保方案要求落实了水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p>
施工期污染影响	<p>治理措施及效果分析：</p> <p><b>废水</b></p> <p>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p> <p>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处理，不外排。</p> <p>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p> <p><b>废气</b></p> <p>施工扬尘：施工期场地定时洒水抑尘，弃土、建渣类运输按照预定路线运输，篷布遮盖，临时堆场设置防尘网，减少扬尘；施工设置围栏，围栏设置喷雾器喷雾降尘，设置雾炮装置喷雾降尘，施工车辆经冲洗轮胎后进出场地，减少扬尘。</p> <p>汽车尾气：施工期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保养和维护，确保机械和运输车辆保持最优性能。</p> <p>沥青烟：自然稀释扩散。</p> <p>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废气经有效治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p> <p><b>噪声</b></p> <p>施工噪声：进行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限制施工运输车辆车速。</p> <p>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噪声经加强管理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p>

施 工 期	<p>后得到有效控制，并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b>固废</b></p> <p>土石方：未设置弃渣场和堆场，土石方和剥离表土直接转运至沱江新城和长滨路回填和综合利用。</p> <p>建筑垃圾：回收运输至城市弃渣场。</p> <p>沉淀池沉沙：晾干清掏后与弃土一并回填。</p> <p>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转移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桶）处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废经有效处理后合理利用和处置，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p> <p>综上，各污染物治理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实现了对污染物的有效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现场调查，没有环境遗留问题。</p>
社 会 影 响	<p>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p> <p>(1) 对交通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的建设对交通影响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结合场地及道路实际情况，项目道路施工采用封闭、分段施工的方式进行，实现快速推进整个项目的施工进度，减少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及环境问题。</p> <p>施工期间，动用少量运输车辆，一定程度会增加沿线地区的车流量，对现有交通产生干扰。交通管理部门对此加以管理，利用相邻路网组织交通，加以分流，保证居民正常生活不受干扰。</p> <p>(2) 车辆运输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弃土弃渣及建筑材料采用工程车辆运输。尤其是在工程前期大量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安排专人指挥交通，以防止交通阻塞和噪声污染，严禁使用冒黑烟车辆，采取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并采取有密闭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保证所运物品无撒漏、扬散。</p> <p>综上，项目建设会对沿线居民的生活、出行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随着工程的结束，对社会的不利影响随之消除。</p>

污 染 影 响 期	<p>治理措施及效果分析：</p> <p><b>废气</b></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营运期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p> <p>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抑制扬尘和汽车尾气。</p> <p><b>道路扬尘：</b>采取洒水、清扫、路面定期养护和厢式运输等措施，设置道路绿化，有一定吸附作用，并且由于树木高大，树冠稠密，因而能减小风速，也能使尘埃沉降下来。同时此类物质环境容量较大，二次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b>汽车尾气：</b>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减少事故发生；加装汽车排气净化装置，降低各类污染物的单车排放量；沿线道路两侧尤其是敏感点附件多种植乔木、灌木，增加道路绿化。这样既可以净化吸收汽车尾气中的污染物、道路粉尘，又可以美化环境，改善路容；增加道路洒水降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由于项目外环境自然绿化丰富，在营运期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b>废水</b></p> <p>项目营运期水环境污染源主要是路面径流，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加强营运期道路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p> <p>②道路雨水经收集排放设施收集，配套有雨水沉沙井，对产生的污染物有沉淀作用。</p> <p>③在道路沿线两侧密植植物，通过吸附、沉淀、过滤和生物吸收等作用，能将污染物从径流中有效分离出来，达到改善径流水质和保护地表水体的目的；</p> <p>④对道路绿化带应合理、适当施肥、喷洒农药，避免过度施肥、用药对地表水产生污染。</p> <p>⑤预留污水管网接口，保证本项目风险事故废水能进入污水管网。</p>
-----------------------	---

	<p><b>噪声</b></p> <p>本项目汽车运行产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1) 工程周边无散居居民敏感点，道路加强了绿化建设，加大了绿化密度，种植高大乔木；</p> <p>2) 各集中居住区敏感点前设置禁鸣标志牌，以降低车辆营运时的噪声，减少对敏感点临路居民的生活和休息的影响；</p> <p>3) 加强道路的运行管理，对运营期中期、远期的噪声跟踪监测，根据噪声跟踪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可以采取安装声屏障、设置隔声玻璃、强化限速限制鸣笛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b>固废</b></p> <p>本项目营运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固废，项目道路设置了固定的垃圾收集桶，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p> <p>综上，现在营运期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后排放，从现场的调查来看，各类治理措施发挥了治理作用，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投诉事件。</p>
<p>生态影响</p>	<p>营运期间，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生态破坏得到恢复，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基本上得到控制。项目道路两侧自然绿化已相当丰富。工程实施后，沿线两侧设置行道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边坡绿化，增加植被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可起到美化城市环境和减少污染物作用。</p>
<p>社会影响</p>	<p>项目工程建成投运，道路作为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成对社会产生多维度影响。经济方面，道路网络完善能显著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区域资源整合与产业联动，吸引投资并创造就业，推动城乡经济均衡发展。交通层面，道路畅通缩短了通勤时间，提升运输效率，同时带动公共交通优化，缓解城市拥堵压力。社会文化上，道路增强了城乡间人员流动，促进教育、医疗资源向偏远地区辐射，助力社会公平；跨区域交流的便利也加速了文化融合与创新。</p>

## 表八 环境质量调查

### 8.1 声环境影响调查

#### 8.1.1 施工期对沿线声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期间土方开挖、车辆运输、机械施工等施工作业过程中，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施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和标识标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且不在午间（12:00-13:00）和夜间（22:00-06:00）施工，选择性能优良和符合要求的施工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 8.1.2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为了解公路试运营期间的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状况，分析目前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及沿线声环境现状，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08月28日-08月29日对项目沿线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共包括2方面的内容：① 公路交通噪声监测；② 声环境敏感点达标监测。

##### 8.1.2.1 24小时公路交通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

在项目路段交通噪声监测点进行24h交通噪声监测，监测点见表8.1-1。

表8.1-1 24h公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25年）
▲1#	柏云路	24次/天	08月28日-08月29日

######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昼间和夜间  $L_{eq}$ 、 $L_{max}$ 、 $L_{10}$ 、 $L_{50}$ 、 $L_{90}$ 。

(3)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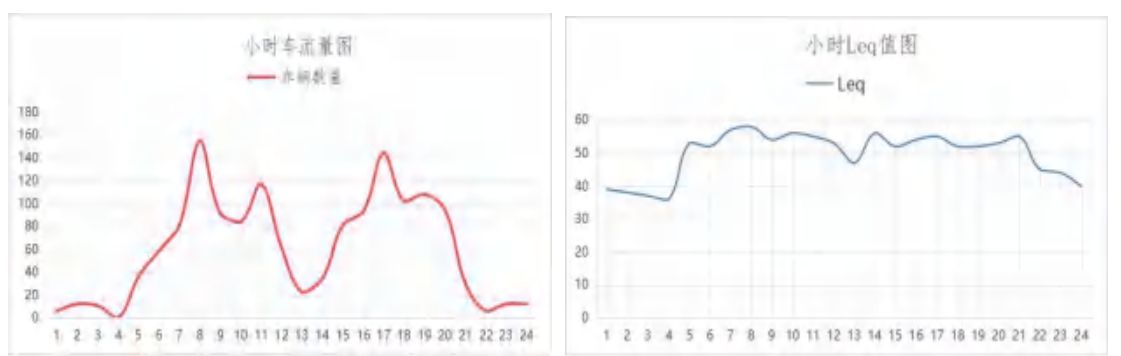
###### (4)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1天，每小时1次，每次监测时间不少于20min。

###### (5) 监测结果

表 8.1-2 24h 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2025 年)		车流量 (辆/小时)				测量值 [dB(A)]				
	月日	时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柏云 路▲ 1#	08 月 28 日	10	0	12	66	78	<b>56</b>	56	51	48	79
		11	6	6	96	108	<b>55</b>	56	51	47	74
		12	0	5	54	59	<b>53</b>	54	45	41	80
		13	3	3	12	18	<b>47</b>	49	45	42	66
		14	0	3	30	33	<b>56</b>	53	48	46	81
		15	11	6	50	67	<b>52</b>	53	48	46	80
		16	0	18	66	84	<b>54</b>	54	50	47	76
		17	3	12	120	135	<b>55</b>	56	51	48	82
		18	3	0	96	99	<b>52</b>	54	48	45	70
		19	0	0	108	108	<b>52</b>	54	49	46	72
		20	0	3	90	93	<b>53</b>	55	50	47	74
		21	3	0	24	27	<b>55</b>	54	49	46	75
		22	0	0	6	6	<b>45</b>	43	41	39	68
		23	0	0	12	12	<b>44</b>	45	41	39	66
		00	3	0	6	9	<b>40</b>	41	38	36	68
		01	0	0	6	6	<b>39</b>	40	38	36	57
		02	0	0	12	12	<b>38</b>	39	37	35	50
		03	0	3	6	9	<b>37</b>	39	36	34	51
		04	0	0	0	0	<b>36</b>	38	35	34	50
		05	6	0	24	30	<b>53</b>	45	39	36	80
06	0	3	54	57	<b>52</b>	54	43	39	74		
07	0	6	72	78	<b>57</b>	57	50	46	80		
08	3	15	126	144	<b>58</b>	59	52	48	84		
09	0	9	78	87	<b>54</b>	54	49	47	76		



从监测结果、噪声与车流量关系图可以看出，从整个变化趋势看，总体上车流量与噪声值有正相关关系，即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随车辆量的增大而升高，随车辆量的减少而降低。如车流量在 6 时至 8 时，逐步增大，噪声值在 6 时的 52[dB(A)]增大到 8 时的 58[dB(A)]，车流量在 13 时至 17 时也呈上升趋势，噪声值在 13 时的 47[dB(A)]增大到 17 时的 55[dB(A)]，车流量在 8 时至 13 时呈下降趋势，噪声值 8 时的从 58[dB(A)]降至 13 时的 47[dB(A)]，车流量在 17 时至 22 时呈下降趋势，噪声值从 17 时的 55[dB(A)]降至 22 时的 45[dB(A)]。

从监测数据可看出，项目昼间（06:00 至 22:00）车流量大。该监测点位 24 小时连续监测昼间（06:00 至 22:00）噪声最大值为 58dB，夜间（22:00-06:00）噪声最大值为 53dB。

项目环评设计标准车当量数如下。

表 8.1-3 环评设计标准车当量数表（单位：pcu/h）

道路名称	预测年限		
	2022年（近期）	2028年（中期）	2036年（远期）
柏云路	2051	2750	3881
观溪路	1119	1575	2088
先锋路	1132	1592	2070

根据项目实际分布情况，本次检测点位设置在柏云路，以柏云路作为道路车辆标准车当量数为代表进行分析。

截止验收检测时间，2022 年（近期）已超过期限，本次车辆标准车当量数选取 2028 年（中期）作为对比，对比结果如下表。

表 8.1-4 道路交通量与设计量占比（2025 年）

道路	车型	监测期间 车辆数	折算 系数	折算车辆数 (pcu/d)	实际交通 量(pcu/h)	设计车辆 数(pcu/h)	占比

柏云路	大型	41	2.0	82	1452	2450	59.3%
	中型	104	1.5	156			
	小型	1214	1.0	1214			

## 8.1.2.2 噪声敏感点监测

## (1) 监测点位

选择了代表性的敏感点 14 个，各敏感点能够反应公路各路段、各时段、不同交通量、不同距离、不同环境特征等情况。各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详见表 8.1-5。

表 8.1-5 噪声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点位名称	点位数量	天数	频次
环境噪声	等效 A 声级	公园 1 号 A 区△1#、△2#、△3#	14	2	昼夜各 2 次/天 (夜间噪声分别在 22:00-24:00 和 24:00-06:00 检测)
		公园 1 号 A 区△4#、△5#、△6#			
		公园 1 号 B 区△7#、△8#、△9#			
		公园 1 号 B 区△10#、△11#、△12#			
		恒创龙涧栖△13#			
		恒创龙涧栖△14#			

(2) 监测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给出  $L_{eq}$ 、 $L_{max}$ 、 $L_{10}$ 、 $L_{50}$ 、 $L_{90}$ 。

(3)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4) 监测时间及频次：

各监测点监测 2 天，每日 4 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每次监测时间不少于 20min。

(5) 监测结果

表 8.1-6 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公园 1 号 A 区△1#	08 月 28 日	48	50	43	38
公园 1 号 A 区△2#	08 月 28 日	48	50	46	48
公园 1 号 A 区△3#	08 月 28 日	50	56	46	39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公园1号B区△7#	08月28日	51	50	41	41
公园1号B区△8#	08月28日	52	51	40	44
公园1号B区△9#	08月28日	54	50	42	46
恒创龙涧溪△13#	08月28日	51	53	50	50
公园1号A区△1#	08月29日	58	56	42	39
公园1号A区△2#	08月29日	56	54	42	40
公园1号A区△3#	08月29日	53	54	45	39
公园1号B区△7#	08月29日	59	57	44	41
公园1号B区△8#	08月29日	59	51	40	41
公园1号B区△9#	08月29日	59	52	44	39
恒创龙涧溪△13#	08月29日	54	48	46	44
公园1号A区△4#	08月28日	51	50	43	40
公园1号A区△5#	08月28日	52	49	44	45
公园1号A区△6#	08月28日	51	54	41	39
公园1号B区△10#	08月28日	50	50	45	43
公园1号B区△11#	08月28日	50	49	40	42
公园1号B区△12#	08月28日	50	46	42	46
恒创龙涧溪△14#	08月28日	54	54	47	48
公园1号A区△4#	08月29日	58	56	43	44
公园1号A区△5#	08月29日	59	53	49	43
公园1号A区△6#	08月29日	55	50	45	39
公园1号B区△10#	08月29日	60	52	46	42
公园1号B区△11#	08月29日	58	53	46	45
公园1号B区△12#	08月29日	53	51	45	41
恒创龙涧溪△14#	08月29日	55	52	42	42
<b>标准限值</b>		<b>60</b>		<b>50</b>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噪声检测点位“公园1号A区△1#、公园1号A区△2#、公园1号A区△3#、公园1号B区△7#、公园1号B区△8#、公园1号B区△9#、恒创龙涧溪△13#”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4a 类；噪声检测点位“公园 1 号 A 区△4#、公园 1 号 A 区△5#、公园 1 号 A 区△6#、公园 1 号 B 区△10#、公园 1 号 B 区△11#、公园 1 号 B 区△12#、恒创龙涧溪△14#”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 8.1.2.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噪声污染的措施，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2) 根据环评报告和结合实际的实地情况，本项目在路线沿线 200m 范围内布置 14 处居民点作为噪声敏感点监测位置。

(3) 噪声检测点位“公园 1 号 A 区△1#、公园 1 号 A 区△2#、公园 1 号 A 区△3#、公园 1 号 B 区△7#、公园 1 号 B 区△8#、公园 1 号 B 区△9#、恒创龙涧溪△13#”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4a 类；噪声检测点位“公园 1 号 A 区△4#、公园 1 号 A 区△5#、公园 1 号 A 区△6#、公园 1 号 B 区△10#、公园 1 号 B 区△11#、公园 1 号 B 区△12#、恒创龙涧溪△14#”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4) 从 24h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从整个变化趋势看，总体上车流量与噪声值有正相关关系，即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随车辆量的增大而升高，随车辆量的减少而降低。

## 8.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 8.2.1 施工期对沿线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道路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评提出的各项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减轻了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8.2.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为了解道路的环境空气影响状况，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现状进行了监测。

#### (1) 监测点位

设置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点见表 8.2-1。

表 8.2-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点位名称	点位数量	天数	频次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	TSP	柏云路※G1#	1	2	1次/天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II类区域标准
2		NO <sub>2</sub>				1次/天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3		SO <sub>2</sub>				1次/天 (日均值)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2)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 (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颗粒物 (TSP)

(3) 监测方法：按照 GB3095、GB16297-1996 和 GB5468 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4)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TSP、二氧化硫 (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 监测日均值。

(5) 监测结果

表 8.2-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u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5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柏云路 G1#	08月28日-08月29日	42	未检出	6
	08月29日-08月30日	54	未检出	7
标准限值		300	150	80

由表 8.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得知，环境空气检测点位“※柏云路 G1#”

中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8.2.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沿线的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的小时均值和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表九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9.1 环境管理

#### 9.1.1 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

施工期建设单位落实了技术人员负责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和计划，将环保计划落实到了各个阶段，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和生态破坏情况，加强环境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出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期环保措施得到有力保障和落实，未出现施工期环境污染事故。

#### 9.1.2 营运期环境管理状况

①强化日常管理，杜绝运行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对管道和治污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②监测人员应培训上岗或在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指导下进行监测工作；③提供的监测数据应达到具有代表性、完整性、精密性、准确性和可比性；④建立原始记录，监测分析报告及实验数据档案；⑤各种档案应有专门保管，监测分析数据及试验数据档案应长期保存；⑥数据必须经核实及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方可保存或上报。

### 9.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控计划的目的是评价各项减轻环境污染措施的有效性，对项目施工和营运过程中未曾预测到的环境问题及早做出反应，根据监测数据制定政策，改进或补充环保措施，以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已过，已无施工环境监测计划。

营运期：根据调查，项目环评阶段受影响的居民敏感目标已搬迁，但周边因城市发展规划需要，正在陆续建设居民小区，从验收检测数据分析，建设的居民检测点位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和4a类标准限值，为持续跟进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营运管理单位需结合环评要求采取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表 9.2-1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次
环境空气	TSP、PM <sub>10</sub> 、PM <sub>2.5</sub>	营运期：项目周边敏感点	营运期在发生污染或接到投诉时进行监测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营运期：项目两侧敏感点	

##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工程概况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于2020年5月，委托四川南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0年7月报批《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9月3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建函〔2020〕58号文出具该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于2021年8月26日开工建设，2023年3月31日建成通车。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项目建设3条城市道路，包括城市主干路1条（柏云路），城市支路2条（观溪路、先锋路），道路全长3611.19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道路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等。

2025年4月，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在现场勘测、检测报告等基础上完成了《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

### 10.2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 10.3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主要产生在施工期间，属于短暂性破坏，经过采取及时回填，播种草籽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均得到恢复和保持。从现场的调查情况来看，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对周边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 10.4 环境现状调查结论

#### 10.4.1 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 10.4.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已委托路政环卫公司进行每天清扫，汽车按规定速度行驶，减少扬尘。道路两边已种植大量的树木，对汽车尾气有一定的吸附作用，加上地域开阔，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小。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沿线的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的小时均值和

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10.4.3 噪声

（1）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噪声污染的措施，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2）根据环评报告和结合实际的实地情况，本项目在路线沿线 200m 范围内布置 14 处居民区作为噪声敏感点监测位置。

（3）噪声检测点位“公园 1 号 A 区△1#、公园 1 号 A 区△2#、公园 1 号 A 区△3#、公园 1 号 B 区△7#、公园 1 号 B 区△8#、公园 1 号 B 区△9#、恒创龙涧溪△13#”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4a 类；噪声检测点位“公园 1 号 A 区△4#、公园 1 号 A 区△5#、公园 1 号 A 区△6#、公园 1 号 B 区△10#、公园 1 号 B 区△11#、公园 1 号 B 区△12#、恒创龙涧溪△14#”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4）从 24h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从整个变化趋势看，总体上车流量与噪声值有正相关关系，即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随车辆量的增大而升高，随车辆量的减少而降低。

#### 10.4.4 固废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废经有效处理后合理利用和处置，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本身营运期无固废产生。

#### 10.5 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保存完整。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环境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10.6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进行了落实，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

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从项目的营运情况看，项目无重大环境问题发生和遗留问题。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城市道路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泸市环建函(2020)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鼎盛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通车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3.5		所占比例(%)		0.89%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78.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交通运输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510402008357346D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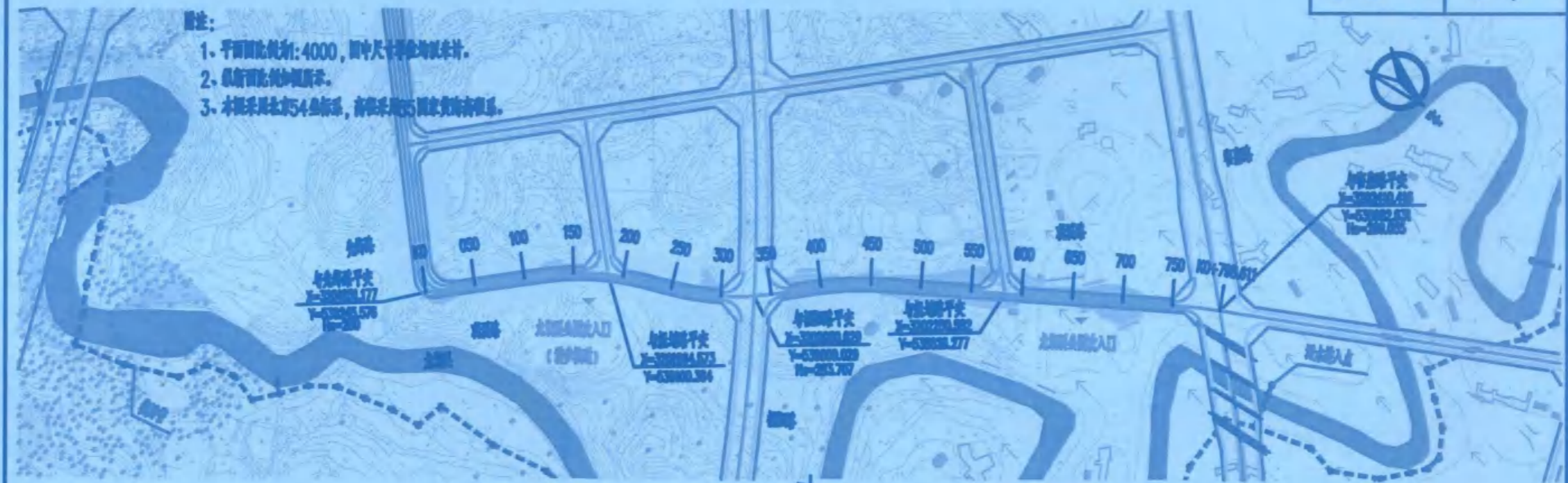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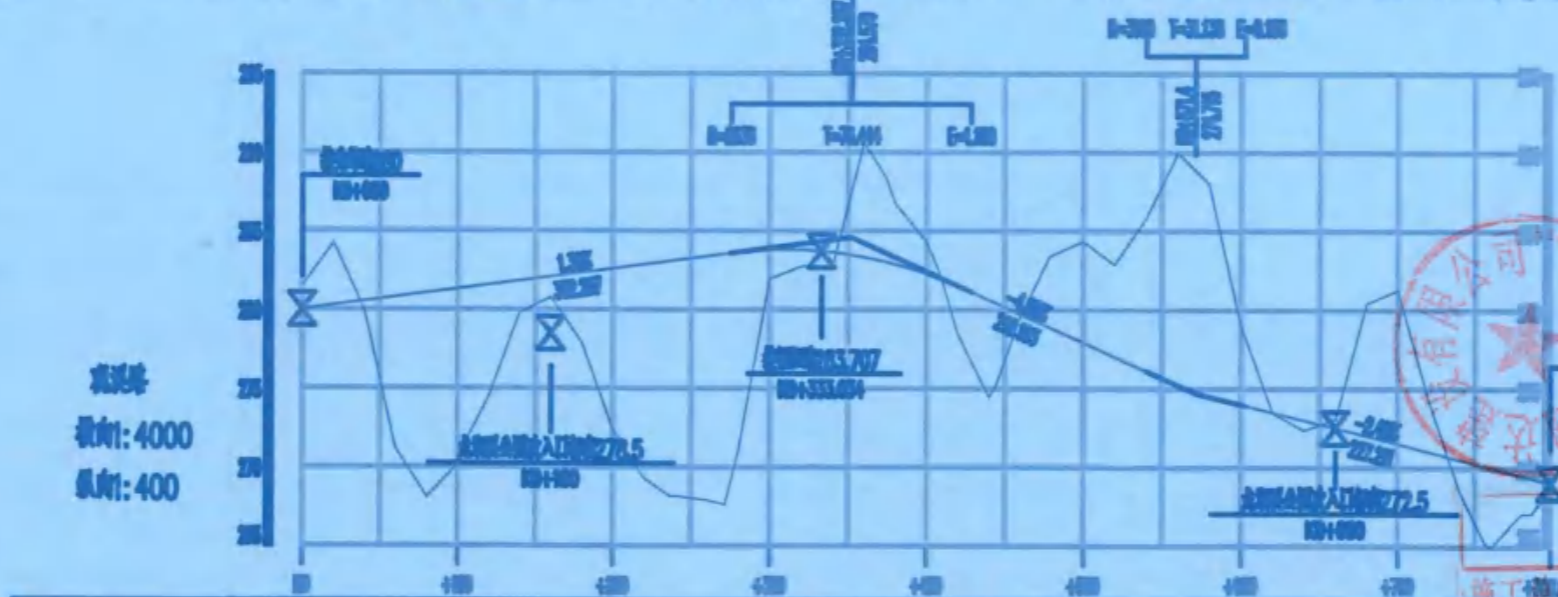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备注:
1. 平面图比例为:4000, 图中尺寸单位为米。
  2. 纵断面比例参照本图。
  3. 本图采用北京54坐标系, 高程采用85国家黄海高程系。



桥墩高度	1.00	1.02	1.00	1.07	1.00	1.00	1.00	1.00
设计高程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地面高程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竣工图**

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李方林 审核人: 孙明涛

设计: 陈行 编制日期: 20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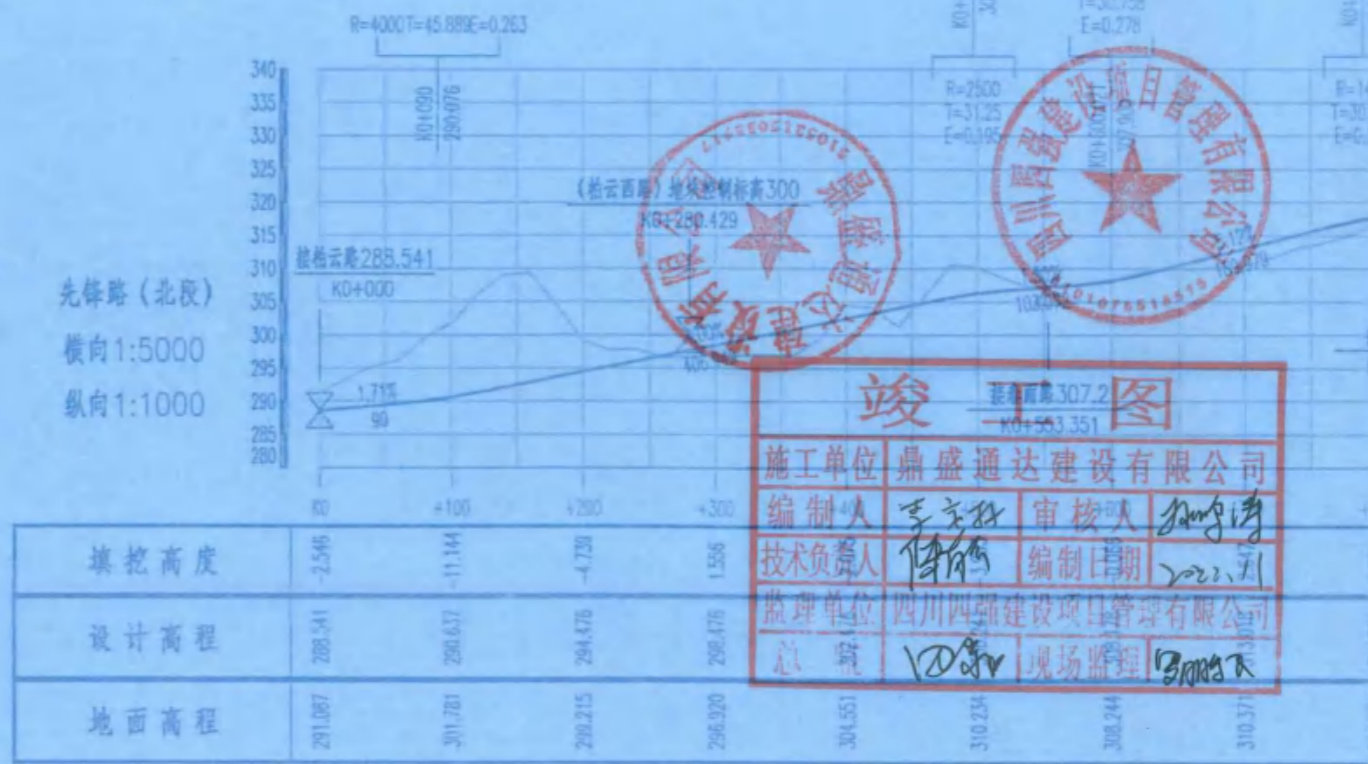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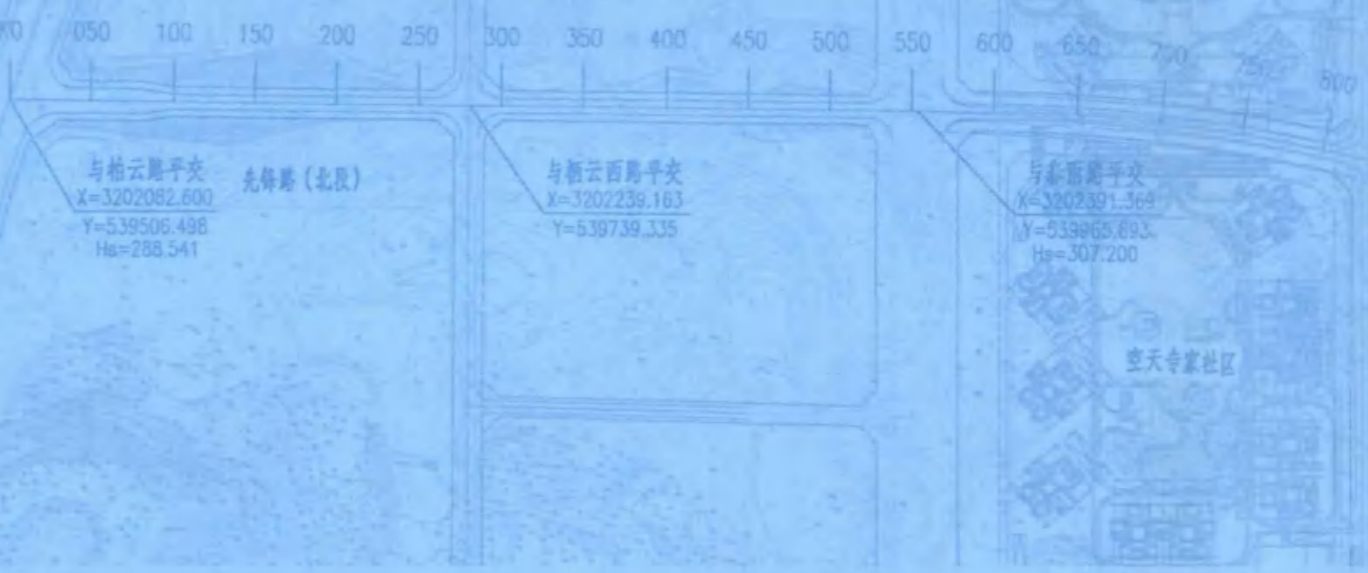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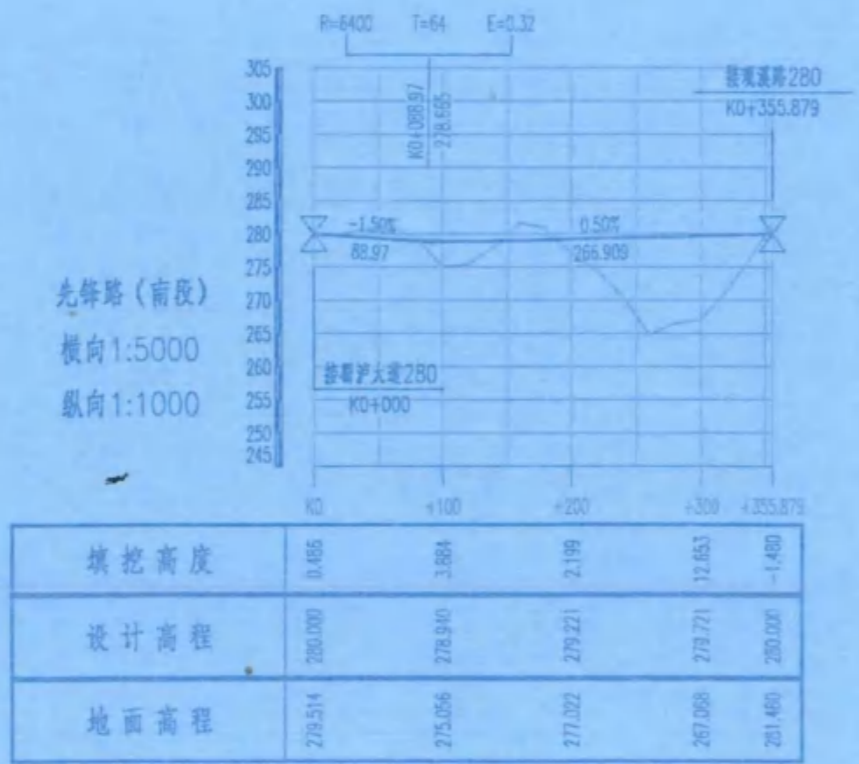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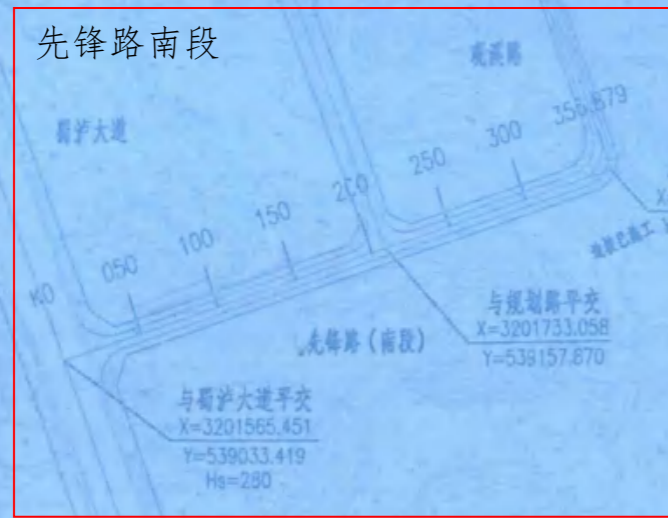
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田海 现场监理: [Signature]

工程名称	松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	道路平面图(观溪路)	日期	2022.11	图号	04
设计单位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盛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附图 2-2 项目观溪路平面布置图

先锋路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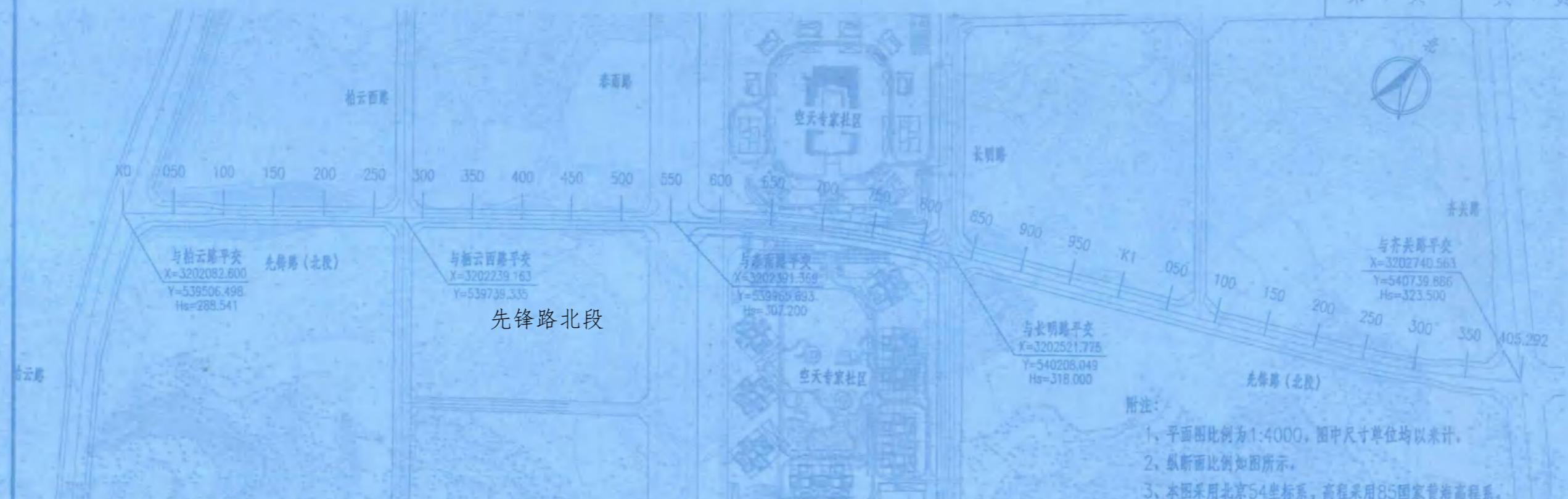


**竣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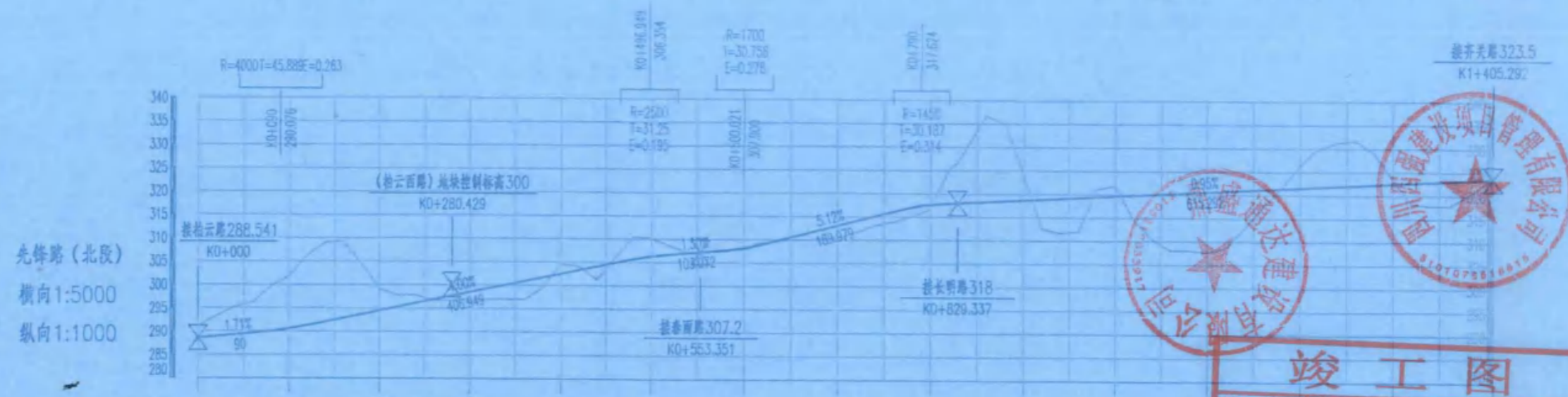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鼎盛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人 李安林 审核人 杨明涛  
 技术负责人 陈德 编制日期 2022.05  
 监理单位 四川四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 王德平 现场监理 王明平

工程名称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	道路平纵缩图（先锋路）	日期	2022.05	图号	05
建设单位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四川四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鼎盛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附图 2-3 项目先锋路平面布置图



附注：  
 1、平面图比例为1:4000，图中尺寸单位均以米计。  
 2、纵断面比例如图所示。  
 3、本图采用北京54坐标系，高程采用85国家黄海高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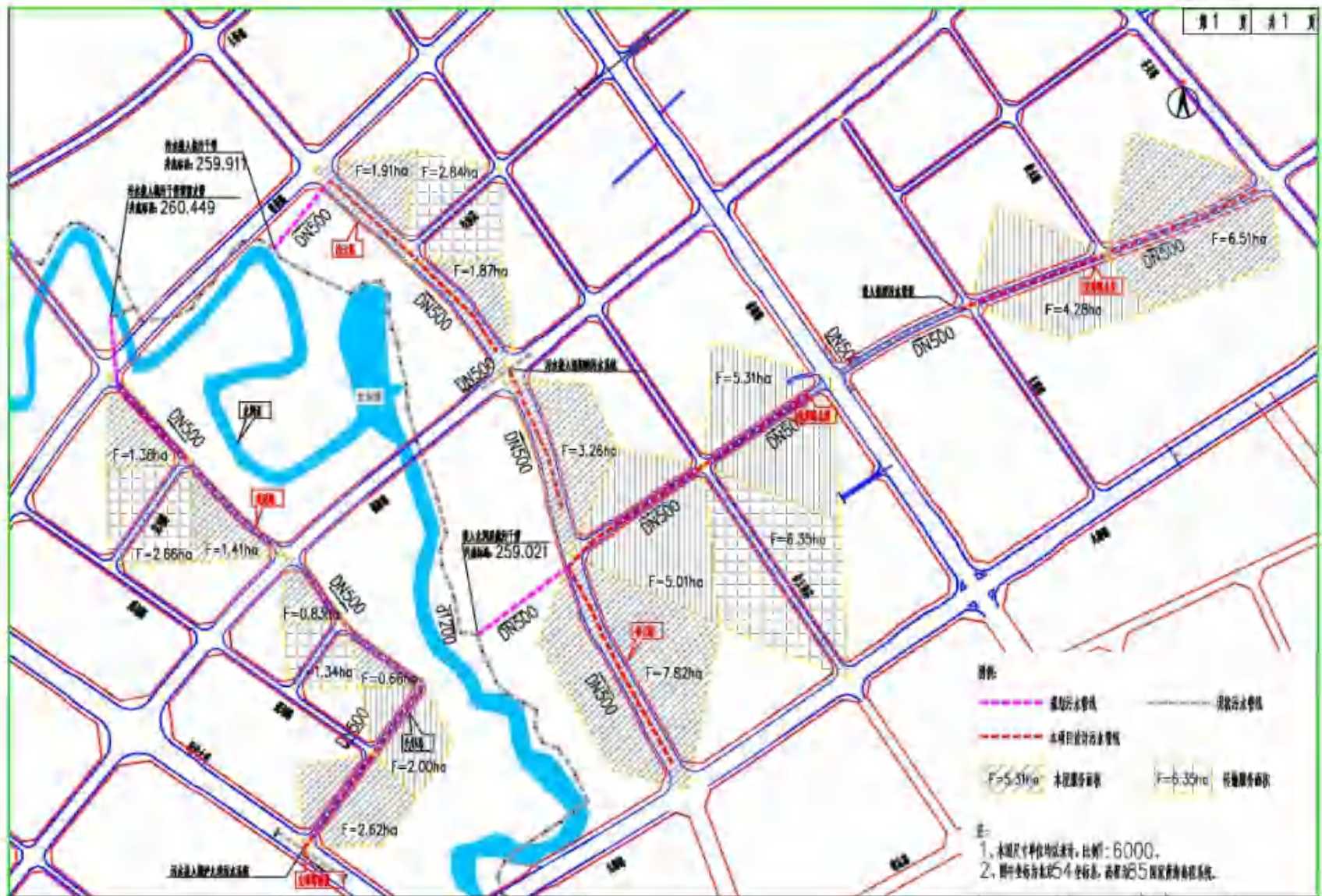
	K0	+120	+220	+300	+420	+500	+600	+700	+800	+900	K1	+1000
填挖高度	-2.546	-11.144	-4.739	1.566	-2.075	-3.993	-0.066	2.687	0.876	-5.723	-2.235	12.942
设计高程	288.541	280.637	284.476	286.476	302.416	306.241	308.178	313.018	317.579	318.675	318.630	323.500
地面高程	291.087	301.781	299.215	296.920	304.551	310.234	308.244	310.371	316.703	324.398	321.865	335.442

**竣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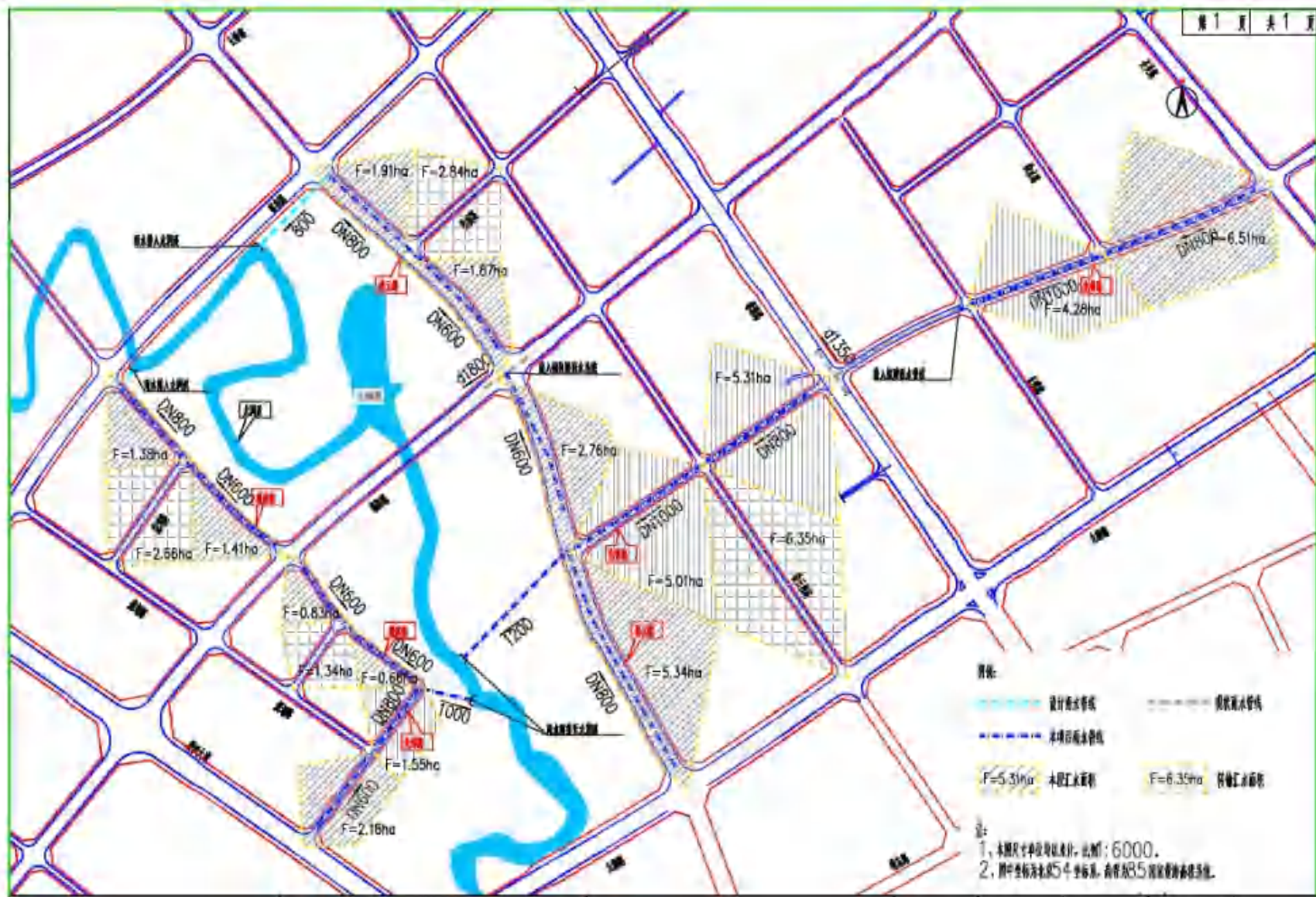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鼎盛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人	李文林	审核人	孙明涛
技术负责人	陈新	编制日期	2022.11
监理单位	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承	现场监理	曹明

工程名称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		道路平纵缩图(先锋路)	日期	2022.05	图号	05
建设单位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鼎盛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附图 2-4 项目先锋路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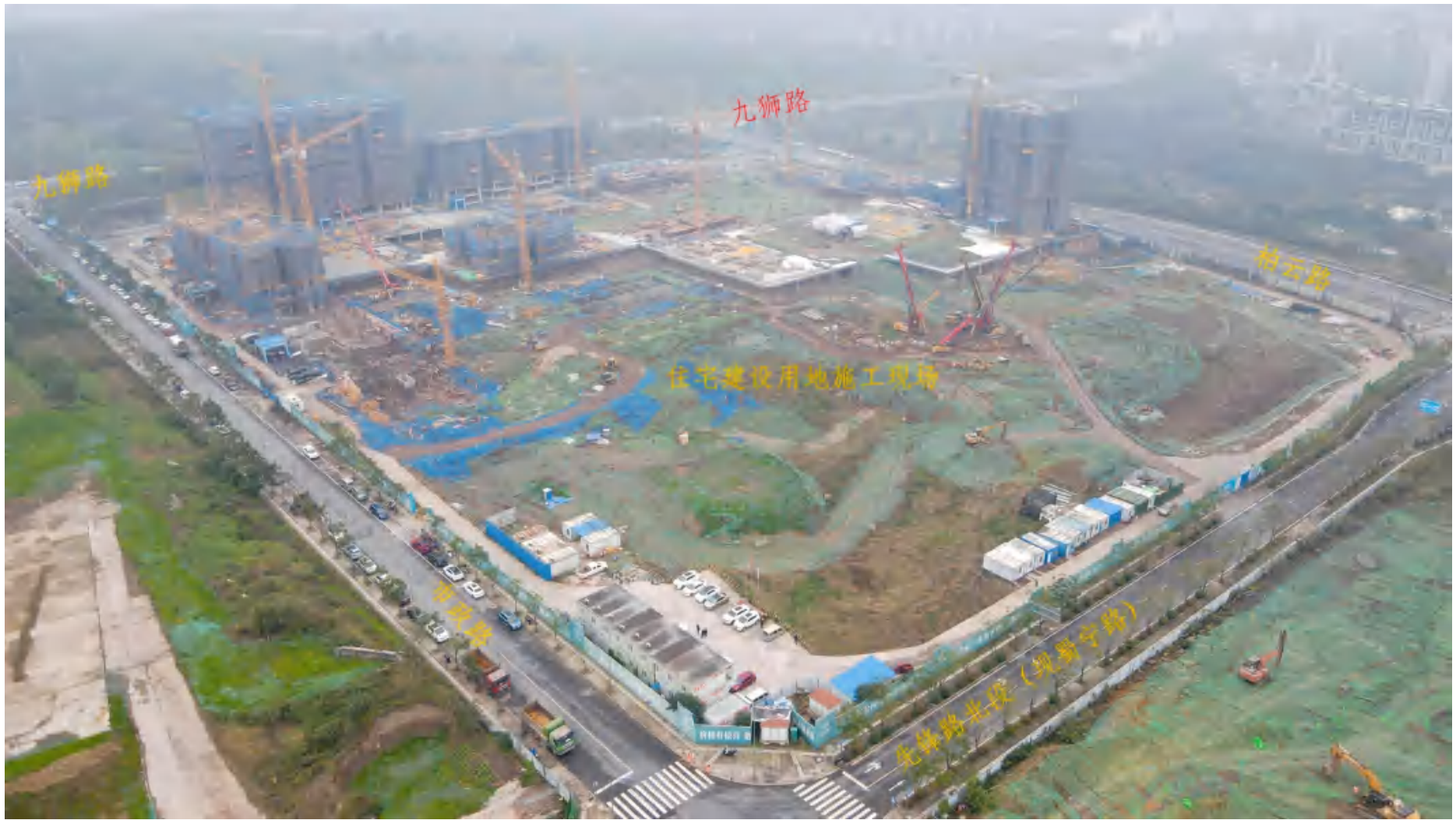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雨水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起点、终点及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6-1 项目先锋路南段现状图



附图 6-2 项目先锋路北段现状图



附图 6-3 项目先锋路北段现状图



附图 6-4 项目先锋路北段现状图



附图 6-5 项目观溪路现状图



附图 6-6 项目柏云路现状图



附图 6-7 项目柏云路现状图



附图 7-1 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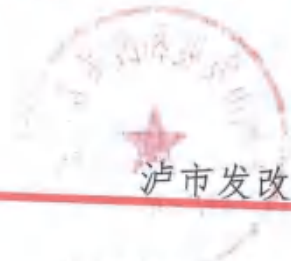


附图 7-2 项目现状图



附图 8 项目验收检测点位图

#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泸市发改行审（2019）9号

##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来《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申请办理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泸两江建管〔2019〕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所报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项目建议书。
- 二、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92742 平方米（约 139 亩），规划新建道路三条。其中，柏云路长 1271 米，宽 32 米；观溪路长 793 米，宽 18 米；先锋路长 1739 米，宽 18 米。同时建设景观绿化、照明、地下管线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3000 万元。资金来源拟通过市财政预算资金解决。

四、项目性质：新建。

五、请你中心抓紧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等相关手续，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报我委审批。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两江新城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30日印发

# 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

泸龙环建函(2020)68号

## 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

### 关于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如下环境保护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

(二)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三)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4a类功能区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直接排放执行一级标准；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执行三级标准；

(二)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 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

(四)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

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3日



### 1 施工设计批复等依据文件

本次施工图设计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发改局主持的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如下。

### 2 施工概要

柏云路、观澜路、先锋路项目位于城北片区游歇站西北侧，毗临规划龙洞溪公园，计划建设高架站约 1 公里。

项目新建城市道路 3 条，包括城市主干路 1 条、城市支路 2 条。新建道路全长 3611.19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管沟综合工程、道路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等，具体如下：

柏云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长 1527.896m，路幅宽度为 32m，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50km/h；

观澜路建设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 798.611m，路幅宽度为 15m，双向 3 车道，设计时速 30km/h；

先锋路建设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 1485.185m，设计时速 30km/h，其中先锋路南段长 355.875m，路幅宽度为 18m，双向 2 车道；先锋路北段长 1129.308m，桩号 K0+000~K0+553.351 段路幅宽度为 18m，双向 3 车道，桩号 K0+553.351~K0+829.337 段为全天候社区实施范围，桩号 K0+829.337~K1+105.292 段路幅宽度为 24m，双向 4 车道。

表 2-1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桩号范围	长度(m)	宽度(m)	设计时速(km/h)	道路等级	备注
1	柏云路	K0+000~K1+527.396	1527.396	32	50	城市主干路	
2	观澜路	K0+000~K0+798.611	798.611	15	30	城市支路	
3	先锋路南段	K0+000~K0+355.875	355.875	18	30	城市支路	
		K0+355.875~K0+829.337	473.462	18			
	先锋路北段	K1+005.292~K1+105.292	100.000	24			

### 3 施工采用的规范、标准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翻开版》；
- (2)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1286-2018)；
-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3-2012)；
- (5)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2)；
-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7)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8)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5-1999)；
- (1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J E40-2007)；
- (11) 《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规范》(CJ156-2012)；
- (1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2002年版)；
- (1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2002年版)；
- (1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J 950-2017)；
- (1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J F40-2004)；
- (1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J/T F20-2015)；
- (17) 《公路路面设计规范》(JTGD30-2015)；
- (18)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JTJ 79-2004)；
- (19)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2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 (2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2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F10-2006)；
- (23)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T 72-2001)；
- (24)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 67-2001)；
- (25) 《城市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规范》(CJJ11-2011)；
- (2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b>竣工图</b>	
施工单位	鼎盛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人	李发林
审核人	孙涛涛
编制日期	2021.11
监理单位	四川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发
监理工程师	张明

## 泸州市龙马潭区市政设施移交证明书 (A)

编号:

工程名称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工程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1日		
市政工程设施类型	车行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行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场口、堡坎口、桥梁口、路灯口、排水沟渠口、管、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设施	管理用房口		其它口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文源	电话	18308326950
监理单位	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淼	电话	18982498580
施工单位	精盛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明涛	电话	15884479114
移交内容清单:					
<p>高铁站西北片区道路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移交道路总面积为 87674.5m<sup>2</sup>，车行道面积为 57001.5m<sup>2</sup>，人行道面积为 30673m<sup>2</sup>。</p> <p>一、玉带路三段（原柏云路）道路工程；</p> <p>1. 车行道为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道路长度 1327 米，道路宽度 26.5 米，面积为 35165.5m<sup>2</sup>；</p> <p>2. 人行道为水稳基层+透水混凝土面层，道路长 1327 米，宽度单侧 4.5 米，双侧 9 米，面积为 11943m<sup>2</sup>；</p> <p>3. 道路雨水管长度 2600 米，污水管长度 1327 米，雨水检查井 77 个，污水检查井 41 个，检查井井盖车行道为新型五防球墨铸铁井盖，人行道为球墨铸铁井盖，双篦雨水口 70 个，材质为球墨铸铁雨篦子；</p> <p>4. 车行道路沿石 2466 米，人行道路边石 2373 米，花岗岩盲道砖 1500m<sup>2</sup>，人行道不锈钢栏杆 929 米；</p> <p>二、龙宁路（原观溪路、先锋路南）道路工程；</p> <p>1. 观溪路车行道为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道路长度 798 米，道路宽度 7 米，面积为 5586m<sup>2</sup>；先锋路南车行道为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道路长度 355 米，道路宽度 9 米，面积为 3195m<sup>2</sup>，总面积为 8781m<sup>2</sup>；</p> <p>2. 观溪路人行道为水稳基层+透水混凝土面层，道路长 798 米，宽度单侧 3 米，双侧 6 米，面积为 4788m<sup>2</sup>；先锋路南人行道为水稳基层+透水混凝土面层，道路长 355 米，宽度单侧 4.5 米，双侧 9 米，面积为 3195m<sup>2</sup>，总面积为 7983m<sup>2</sup>；</p> <p>3. 道路雨水管长度 1153 米，污水管长度 1153 米，雨水检查井 42 个，污水检查井 37 个，检查井井盖车行道为新型五防球墨铸铁井盖，人行道为球墨铸铁井盖，单篦雨水口 57 个，材质为球墨铸铁雨篦子；</p> <p>4. 车行道路沿石 2135 米，人行道路边石 2088 米，花岗岩盲道砖 1330m<sup>2</sup>，人行道不锈钢栏杆 317 米；</p> <p>三、蜀宁路（原先锋路北）道路工程；</p> <p>1. 车行道为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道路全长 1130 米，道路宽度 9 米长 553 米面积为 4977m<sup>2</sup>，道路宽度 14 米长 577 米面积为 8078m<sup>2</sup>，总面积为 13055m<sup>2</sup>；</p> <p>2. 人行道为水稳基层+透水混凝土面层，道路全长 1130 米，宽度单侧 4.5 米，双侧 9 米长 553 米面积为 4977m<sup>2</sup>，宽度单侧 5 米，双侧 10 米长 577 米面积为 5770m<sup>2</sup>，总面积为 10747m<sup>2</sup>；</p> <p>3. 道路雨水管长度 1130 米，污水管长度 1130 米，雨水检查井 53 个，污水检查井 47 个，检查</p>					

井井盖车行道为新型五防球墨铸铁井盖，人行道为球墨铸铁井盖，单篦雨水口 59 个，材质为球墨铸铁雨篦子。

4. 车行道路沿石 2177 米，人行道路边石 2073 米，花坛路沿石 1330m<sup>2</sup>，人行道不锈钢栏杆 480 米；

建设（业主）单位（公章）

负责人：黄业奔 经办人：刘喜 2024年1月16日

工程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

工程档案移交情况

---

工程保修书签署情况

---

建设（业主）单位移交意见：

同意移交

（公章）

负责人：黄业奔 经办人：刘喜 2024年1月16日

---

接管单位接管意见：

同意

（公章）

负责人：李科 经办人：李科 2024年5月17日

---

财政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张号池 经办人：张号池 2024年5月17日

---

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意见：

股室意见：

（公章）

负责人：周欣 2024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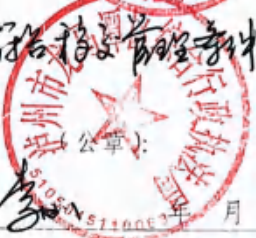

---

参加移交接管情况	部门（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部门（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 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卫设施移交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工程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1日		
市政工程设施类型	垃圾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设施	管理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文源	电话	18308326950	
监理单位	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淼	电话	18982498580	
施工单位	鼎盛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鹏涛	电话	15884479114	
移交内容清单:						
<p>高铁站西北片区道路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移交道路总面积为 93113.5m<sup>2</sup>，车行道面积为 57001.5m<sup>2</sup>，人行道面积为 30673m<sup>2</sup>，绿化带面积为 5439m<sup>2</sup>。</p> <p>1、玉带路三段（原柏云路）道路总面积为 49094.5m<sup>2</sup>。车行道全长 1327 米，道路宽度 26.5 米，面积为 35165.5m<sup>2</sup>；人行道长 1327 米，宽度单侧 4.5 米，双侧 9 米，面积为 11943m<sup>2</sup>；绿化带长 662 米，单侧宽 1.5 米，双侧宽 3 米，面积为 1986m<sup>2</sup>；垃圾桶 24 个；人行道不锈钢栏杆 929 米；</p> <p>2、龙宁路（原观溪路、先锋路南）道路总面积为 18383m<sup>2</sup>。观溪路车行道全长 798 米，道路宽度 7 米，面积为 5586m<sup>2</sup>；人行道长 798 米，宽度单侧 3 米，双侧 6 米，面积为 4788m<sup>2</sup>；绿化带长 474.6 米，宽度 1.2 米，双侧宽 2.4 米，面积 1139m<sup>2</sup>；垃圾桶 8 个；人行道不锈钢栏杆 317 米；先锋路南车行道全长 355 米，道路宽度 9 米，面积为 3195m<sup>2</sup>；人行道长 355 米，宽度单侧 4.5 米，双侧 9 米，面积为 3195m<sup>2</sup>；绿化带长 200 米，宽度 1.2 米，双侧宽 2.4 米，面积 480m<sup>2</sup>；垃圾桶 4 个；</p> <p>3、蜀宁路（原先锋路北）道路总面积为 25636m<sup>2</sup>。全长 1130 米，道路宽度 9 米长 553 米，面积为 4977m<sup>2</sup>，道路宽度 14 米长 577 米，面积为 8078m<sup>2</sup>，总面积为 13055m<sup>2</sup>；人行道长 1130 米，宽度单侧 4.5 米，双侧 9 米长 553 米，面积为 4977m<sup>2</sup>，宽度单侧 5 米，双侧 10 米长 577 米，面积为 5770m<sup>2</sup>，总面积为 10747m<sup>2</sup>；绿化带长 764.2 米，单侧宽 1.2 米，双侧宽 2.4 米，面积为 1834m<sup>2</sup>；垃圾桶 12 个；人行道不锈钢栏杆 480 米；</p>						
建设（业主）单位（公章）:						
负责人: <u>黄业希</u>		经办人: <u>刘宏</u>		2023年1月16日		
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相关档案移交情况						
相关资料签署情况						
建设(业主)单位移交意见:						
同意移交						
负责人: 黄业希		经办人: 刘春				
 (公章) 2018年1月16日						
接管单位接管意见:						
经现场查勘, 该路投建经整治后符合接管条件, 建议予以接收并继续管理。						
负责人: 刘春		经办人: 刘春				
 (公章) 2018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公章) 2018年 月 日						
其它相关单位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移交接管情况	部门(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部门(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222312051394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10504592750920J
项目编号:	SCZHJCYXGS3468-0001

# 检 测 报 告

中环检测 (2025) 委托 2501370

项目名称: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

委托单位: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机构名称: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 1、检测内容

受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联系人：黄业希，联系电话：15883027409），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本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1-2。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5 年）
※	柏云路 G1#	1 次/天	08 月 28 日-08 月 29 日、 08 月 29 日-08 月 30 日

表 1-2 噪声检测点位表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25 年）
公园 1 号 A 区△1#	昼夜各 2 次/天	08 月 28 日-08 月 29 日
公园 1 号 A 区△2#		
公园 1 号 A 区△3#		
公园 1 号 A 区△4#		
公园 1 号 A 区△5#		
公园 1 号 A 区△6#		
公园 1 号 B 区△7#		
公园 1 号 B 区△8#		
公园 1 号 B 区△9#		
公园 1 号 B 区△10#		
公园 1 号 B 区△11#		
公园 1 号 B 区△12#		
恒创龙涧溪△13#		
恒创龙涧溪△14#		
柏云路▲1#	24 次/天	08 月 28 日-08 月 29 日

分析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09 月 04 日。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 2、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噪声检测项目：区域环境噪声。

##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ZHYQ-173	0.00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 修改单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004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 修改单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003

3.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2。

表 3-2 噪声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096 ZHYQ-097 ZHYQ-150 ZHYQ-147 ZHYQ-099 ZHYQ-080 ZHYQ-149 ZHYQ-148	声校准器 ZHYQ-151 ZHYQ-152 ZHYQ-153 ZHYQ-051

##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0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50
二氧化氮		80

4.2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2。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公园 1 号 A 区△1#、 公园 1 号 A 区△2#、 公园 1 号 A 区△3#、 公园 1 号 B 区△7#、 公园 1 号 B 区△8#、 公园 1 号 B 区△9#、 恒创龙涧溪△13#	4a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环 境噪声限值 4a 类	70	55
公园 1 号 A 区△6#、 公园 1 号 A 区△4#、 公园 1 号 A 区△5#、 公园 1 号 B 区△10#、 公园 1 号 B 区△11#、 公园 1 号 B 区△12#、 恒创龙涧溪△14#	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环 境噪声限值 2 类	60	50

## 5、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柏云路 G1#	08 月 28 日- 08 月 29 日	42	未检出	6
	08 月 29 日- 08 月 30 日	54	未检出	7
标准限值		300	150	80

由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得知,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柏云路 G1#”中检测项

目“总悬浮颗粒物(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5.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1、5-2-2。

表 5-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公园 1 号 A 区△1#	08 月 28 日	48	50	43	38
公园 1 号 A 区△2#	08 月 28 日	48	50	46	48
公园 1 号 A 区△3#	08 月 28 日	50	56	46	39
公园 1 号 B 区△7#	08 月 28 日	51	50	41	41
公园 1 号 B 区△8#	08 月 28 日	52	51	40	44
公园 1 号 B 区△9#	08 月 28 日	54	50	42	46
恒创龙涧溪△13#	08 月 28 日	51	53	50	50
公园 1 号 A 区△1#	08 月 29 日	58	56	42	39
公园 1 号 A 区△2#	08 月 29 日	56	54	42	40
公园 1 号 A 区△3#	08 月 29 日	53	54	45	39
公园 1 号 B 区△7#	08 月 29 日	59	57	44	41
公园 1 号 B 区△8#	08 月 29 日	59	51	40	41
公园 1 号 B 区△9#	08 月 29 日	59	52	44	39
恒创龙涧溪△13#	08 月 29 日	54	48	46	44
标准限值		70		55	
公园 1 号 A 区△4#	08 月 28 日	51	50	43	40
公园 1 号 A 区△5#	08 月 28 日	52	49	44	45
公园 1 号 A 区△6#	08 月 28 日	51	54	41	39
公园 1 号 B 区△10#	08 月 28 日	50	50	45	4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公园 1 号 B 区△11#	08 月 28 日	50	49	40	42
公园 1 号 B 区△12#	08 月 28 日	50	46	42	46
恒创龙涧溪△14#	08 月 28 日	54	54	47	48
公园 1 号 A 区△4#	08 月 29 日	58	56	43	44
公园 1 号 A 区△5#	08 月 29 日	59	53	49	43
公园 1 号 A 区△6#	08 月 29 日	55	50	45	39
公园 1 号 B 区△10#	08 月 29 日	60	52	46	42
公园 1 号 B 区△11#	08 月 29 日	58	53	46	45
公园 1 号 B 区△12#	08 月 29 日	53	51	45	41
恒创龙涧溪△14#	08 月 29 日	55	52	42	42
标准限值		60		50	

由表 5-2-1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噪声检测点位“公园 1 号 A 区△1#、公园 1 号 A 区△2#、公园 1 号 A 区△3#、公园 1 号 B 区△7#、公园 1 号 B 区△8#、公园 1 号 B 区△9#、恒创龙涧溪△13#”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4a 类；噪声检测点位“公园 1 号 A 区△4#、公园 1 号 A 区△5#、公园 1 号 A 区△6#、公园 1 号 B 区△10#、公园 1 号 B 区△11#、公园 1 号 B 区△12#、恒创龙涧溪△14#”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2-2 道路交通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2025年)		车流量 (辆/小时)				测量值[dB(A)]					
	月日	时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柏云路▲1#	08月28日	10	0	12	66	78	56	56	51	48	79	
		11	6	6	96	108	55	56	51	47	74	
		12	0	5	54	59	53	54	45	41	80	
		13	3	3	12	18	47	49	45	42	66	
		14	0	3	30	33	56	53	48	46	81	
		15	11	6	50	67	52	53	48	46	80	
		16	0	18	66	84	54	54	50	47	76	
		17	3	12	120	135	55	56	51	48	82	
		18	3	0	96	99	52	54	48	45	70	
		19	0	0	108	108	52	54	49	46	72	
		20	0	3	90	93	53	55	50	47	74	
		21	3	0	24	27	55	54	49	46	75	
		22	0	0	6	6	45	43	41	39	68	
		23	0	0	12	12	44	45	41	39	66	
		00	3	0	6	9	40	41	38	36	68	

检测专用章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2025 年)		车流量 (辆/小时)				测量值 [dB(A)]					
	月日	时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柏云路▲1#	08 月 29 日	01	0	0	6	6	39	40	38	36	57	
		02	0	0	12	12	38	39	37	35	50	
		03	0	3	6	9	37	39	36	34	51	
		04	0	0	0	0	36	38	35	34	50	
		05	6	0	24	30	53	45	39	36	80	
		06	0	3	54	57	52	54	43	39	74	
		07	0	6	72	78	57	57	50	46	80	
		08	3	15	126	144	58	59	52	48	84	
		09	0	9	78	87	54	54	49	47	76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胡正 ;

签发: 谭子

审 核: 喻志 ;

日期: 2025.09.10